

GC2023(NH)WZ0246
丹灶镇乡村道路设施工程（下
濞至下安段）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人：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嘉燊咨询有限公司（盖公章）

联系人：陈先生、刘小姐 联系电话：0757-86223223

传真号码： / E-mail：gd_jszx@126.com

2023年11月15日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4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7
第一章 致投标人	8
第二章 招标公告	9
1. 招标条件.....	9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9
3. 资格审查方式.....	9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0
5. 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	12
6. 投标保证金.....	12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8. 发布公告的媒介（适用于公开招标）.....	13
9. 其他.....	13
11. 联系方式.....	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价法）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经办人：.....	9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07
第六章 图纸	10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4
第一节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格式（适用于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办法的项目）	125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128
注：1. 投标人须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等附表，并根据各附表的内容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原件的扫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8
2. 投标人须提供广东省水利厅门户网站（或省水利工程建设信息网站）的网页打印件及佛山市水利局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共享专栏（以下简称共享专栏，网址： http://wwfsgcjs.fswater.foshan.gov.cn/fsopen/main.jsp ）中企业的“基本信息”网页打印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8
3.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129
4. 有关投标人信誉（信用）状况的声明，须提交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须对所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负责，并且仅作为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参考，但不作为最终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及招标人有权就投标人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进一步的调查核实，如发现与事实不符，则否决其投标，同时投标人还须承担因涉嫌提交资料内容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129
5. 对业绩的考察时间一般不超过最近三年。.....	129

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除外）的评审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社保证明除外，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129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130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33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	134
授权委托书(如有)	134
五、资格审查其他材料.....	135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35
附表二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136
附表三 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136
附表四 近年完成的同类或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如有）	137
附表五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如有）	138
附表六 近三年财务状况（如有）	139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139
第二节 经济标格式.....	141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144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45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扫描件，如有）	147
四、投标保证金	148
五、履约承诺书.....	151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52
七、经济标其他材料	153
第三节 技术标格式.....	154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载明，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载明的内容为准。**

招标人通过补充招标文件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投标条款的，应当在补充招标文件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投标条款。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修改：

第[]项修改为：[]。

增加第[]项：[]。

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暗标除外)等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1. 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1.1 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1.1 无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1.1.2 未对投标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或电子签章的，或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完成解密的；

1.1.3 在本招标项目历次招标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1.2 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显示不一致的(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的除外)；

1.2.3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或填写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宣布为无效投标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 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2.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7 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包括但不限于）

2.7.1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或从其他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或者由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等行为，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7.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2.7.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2.7.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7.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7.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7.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7.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2.7.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7.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7.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2.7.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7.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7.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7.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7.4.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7.5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认定标准。

2.8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9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

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2.10 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2.12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招标人对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的修改：

第[]项修改为：[]。

增加第[]项：[]。

1. 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3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4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2. 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2.1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2.2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影响中标结果；

2.3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4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2.5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2.6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2.7定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未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的。

中标被确认无效的，由招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的规定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第一章 致投标人

特别提示:

一、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以及本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招标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招标文件的内容已清楚地反映了工程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

二、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foshan.gov.cn>)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招标文件、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四、投标人应在遵循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注意：

1、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的所有否决性条款已在招标文件中汇总明示，若出现其中任何一个情形的，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行政监督部门实名投诉。

3、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投标，请务必按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有疑问的可通过招标文件载明的联系方式进行技术咨询。因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无法成功上传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佛山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文件中需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未对电子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或电子签章的，以及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解密的，开标会现场将作为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处理。

5、本工程技术标暗标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统一的文档格式编制，目录和正文不得出现任何与判断投标人相关的标识或暗示，否则该投标将予以否决。

五、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注意：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2、投标人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成功上传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

第二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丹灶镇乡村道路设施工程（下滘至下安段）项目已由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南发改资丹字投审（2023）12号批准（备案）建设，招标人为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

本项目丹灶镇乡村道路设施工程（下滘至下安段）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金沙片区

2.2 项目建设规模：本工程范围为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北江干流及顺德水道西侧（广州绕城高速以西、海琴湾以南）。工程根据场地条件及环境特色，利用堤内外平地、机耕路、外堤顶路等新建乡村道路，总长度约 9 公里，含 8 个休闲停留节点设计及串连。其中，北段（广州绕城高速以西）新建乡村道路 3.5 公里，停留节点 1 个：乡野田园；南段（海琴湾以南）新建乡村道路 5.5 公里，停留节点 7 个，包括：云涛晓雾、荷塘渡口、林下栖息、绿野仙踪、西岸明珠、桥下空间、渔乡碧野。

2.3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工期指从招标人发出开工令之日起到招标人取得完工报告之日），计划开、竣工时间： / ，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发出的开工通知或监理人审批的开工令为准，工期不因雨天、假期及办理各方面的手续等因素而延长。

2.4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24873400.07（元）

2.5 本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本工程包括主体工程、园建工程、专项设施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本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24873400.07 元。

2.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固定总价包干。

2.7 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2.8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承诺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3. 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合格全数入围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4.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4.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4.2.1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4.2.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3 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4 投标人应有良好信誉，必须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和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办理信用信息登记备案。

4.4.1 凡是参与佛山市水利工程招投标活动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均应按照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水规范字〔2019〕1号）及《佛山市水利局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佛山市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在省水利厅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录入信用信息和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办理信用信息登记备案。

4.4.2 凡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佛山市水利局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共享专栏、广东省水利厅门户网站公布禁止参加市内或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企业）不得参加佛山市水利工程的投标。

4.4.3 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意见》（佛发改招〔2013〕11号）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首页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对于拒签或不按要求签署承诺书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4.5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4.5.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和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可提供注册省份相关建造师人员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电子注册证书网页打印件），并持有有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电子证照打印件）。

4.5.2 投标人拟派驻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驻项目负责人还必须在省水利厅办理了信用信息录入手续，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4.5.3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3年10月至2023年5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

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为准。

4.5.4 拟派项目负责人如有参与其他工程投标的情况,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隐瞒中标项目获取中标的,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查处。

4.6 对专职安全员要求:

4.6.1 专职安全人员 1 名,均须具有有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电子证照打印件。),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投标人近半年(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3年10月至2023年5月)为拟派专职安全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为准。投标人拟派驻本工程项目专职安全人员必须在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驻本工程项目专职安全人员还必须在省水利厅办理了信用信息录入手续,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4.7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4.7.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此处所指的“冻结”,是指被“冻结”的财产影响到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其中财产被全部冻结的,应当不具备投标资格;财产被部分冻结,但投标人可证明财产被冻结不影响其对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具备投标资格)

4.7.2 目前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4.7.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4.7.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

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4.7.5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 8 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 号），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8 对企业完成过的类似施工业绩要求：

4.8.1 投标人近三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竣工时间为准）完成过至少 1 项单项合同金额为 1000 万元（或以上）的市政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施工业绩。

注：相关证明材料须包括：

- ①中标通知书（由当地集中交易机构或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核发或备案的方为有效）的打印件或原件扫描件及项目评标公示（公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②合同协议书的关键页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③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打印件或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④项目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或网页打印件）；以上证明材料需体现投标人名称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名字。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业绩金额以合同上载明的金额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证明材料上填写的时间为准。

5. 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交易指南”中的工程交易栏目。网址：<http://ggzy.foshan.gov.cn>，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90765、0757-83991581。

5.2 招标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供下载的招标文件有 PDF 和 WORD 版本时，若有不一致，以招标人盖章的 PDF 版本招标文件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 投标保证金

6.1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提交 50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6.2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现金或投标担保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7.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

7.1.2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07日09时30分。

7.1.3 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7.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成功上传，开标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指定开标室（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58号方舟一号建筑产业中心大楼2层）。

注：（1）本次招标采用远程解密方式组织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场参加开标会。解密开始时间以开标现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佛山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交易平台本项目点击【开始解密】按钮的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间开始后60分钟内在佛山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交易平台对本工程的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解密工作。

（2）投标人应在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后密切关注佛山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交易平台本项目远程解密界面信息，并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操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3）投标人采用远程解密方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8. 发布公告的媒介（适用于公开招标）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以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为准。

9. 其他

9.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9.2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综合评估法。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城建和水利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嘉燊咨询有限公司
办 公 室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华翠南路18号B09-1室

邮 编：528200

邮 编：528200

联 系 人：杨小姐

联 系 人：陈先生、刘小姐

电 话：0757-85430016

电 话：0757-86223223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gd_jszx@126.com

2023年11月1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丹灶镇乡村道路设施工程（下滘至下安段）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劳务分包、专业工程。分包须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并经各监理单位、招标单位同意。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时间	2023年11月22日17时00分前。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提出问题，逾时提出的问题招标人有权不再受理。
3.2.3	招标控制价（最 高投标限价）及 其计算方法	1、计算方法： 《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1-2007）》、《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7）》、《广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7）》、《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7）》、《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合定额(2018)》、《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执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佛山工程造价信息》9 月份的信息价，信息价没有的材料价格参考市场价。</p> <p>2、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金额为：¥24873400.07 元。其中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777788.13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_元，暂列金额为¥___/___元。 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p> <p>3、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时，税金须按下列规定的费率计算；投标人填报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得改变下面规定的金额；详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税金</th> </tr>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30%;">费用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计费基础</th> <th style="width: 20%;">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增值税销项税额</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th> </tr>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40%;">单位工程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投标人填报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安全生产措施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77788.13</td> </tr> </tbody> </table>	一、税金				序号	费用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1	增值税销项税额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	9%	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投标人填报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1	安全生产措施费	777788.13
一、税金																							
序号	费用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1	增值税销项税额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	9%																				
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投标人填报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1	安全生产措施费	777788.13																					
3.2.6	合同价款的调整	详见合同条款。																					
3.4.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3.5.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50</u>万元</p> <p>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及要求：</p> <p>1.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p> <p>（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从本单位的基本账户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的形式，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所获取到的保证金子账号（该账号是银行系统为本工程项目不同投标人随机生成的唯一子账号，仅限本工程项目该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使用）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2) 投标人应在汇款或转账凭证上注明本次招标的名称（可简称为“<u>乡村道路设施工程</u>”）。</p> <p>(3)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接到招标人退还保证金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投标人。</p> <p>(4) 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银行到账延误风险。</p> <p>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登录相关金融机构的系统办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p> <p>(1)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发起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p> <p>(2) 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发起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p> <p>3. 如选择其他方式提交保函（保单），相关格式、提交、核验、保管、公示、退回、索赔等要求应遵照《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 12 部门关于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推广应用投标担保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本项目不适用）</p> <p>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_____</p>
3.5.2	纸质投标保函的 退回方式	本项目不适用。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
3.8.4	投标文件签字、 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盖章是指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p> <p>2. 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个人电子签字章进行签字。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未办理个人电子签字章的，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人应打印需要签字的相关页面，签字后扫描上传至资格审查资料（或资信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明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中，并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
4.1.1	电子投标保函（保单）的提交和核验	<p>1. 电子投标保函（保单）的提交要求如下： 投标人下载加密的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后，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招标人。</p> <p>2. 电子投标保函（保单）的核验要求如下： 项目开标期间，电子投标保函（保单）解密后，招标人应对电子投标保函（保单）载明的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担保金额、开立日期、有效期等内容进行核验。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4.1.2	纸质投标保函（保单）的密封、标记、提交和核验	本项目不适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1.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u>5</u> 人，其中评标专家 <u>5</u> 人，招标人代表 <u>0</u> 人（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p> <p>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于开标前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同一单位不得有两名或以上专家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评标），若所要求类别的专家人数选取不足，则从相近专业类别中抽取。</p> <p>3. 随机抽取时由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工作人员和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派一名代表参加。</p>
6.3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评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定量评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 <u>1</u> 名中标候选人，并列出生评排名次序。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 <u> </u> 名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列顺序（定量评审：排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评分分数 \geq <u> </u> 分以上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列顺序（定量评审：合格线）。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评标委员会仅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并推荐全部满足条件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列顺序（定性评审）。
7.3.1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p>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的具体评标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经济标、技术标、资信标打分汇总表，最终排名汇总表等）和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p>
7.6.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形式：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的形式。</p> <p>履约担保金额：<u>合同价的 8%</u></p> <p>注：银行保函应由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银行保函应是“见索即付”。</p> <p>履约担保递交时间：中标人需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必须按要求向招标人递交履约担保，否则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p> <p>履约担保的退回：中标人在履行完毕相应的合同义务后，方可凭相关证明材料(中标人凭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到招标人处办理撤保手续。</p> <p>2、工人工资保证金</p> <p>工人工资保证金按《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2022】4号）要求条款号条款名称编列内容办理。</p> <p>（1）工人工资保证金按以下方式提交：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银行保函、现金存缴。</p> <p>（2）工人工资保证金数额：按合同价的 3% 计算。</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3) 提交时限：中标人应当自签订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中标人支付工人工资后，应提供工人的签收单据复印件并加盖中标人公章后给招标人备案。</p> <p>(4) 工人工资保证金的退还：项目完（交）工验收合格（或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核后，中标人应在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的明显位置，张贴该工程项目的劳动者工资支付情况的公示，公示内容包含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业主单位、南海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投诉电话，公示时间为 30 日。公示期满，公示期间无投诉、无举报的，由中标人提出申请，无息退还工人工资保证金。</p> <p>(5) 续保要求：若在保函有效期满后工程结算尚未审核完毕及完成该工程项目的劳动者工资支付情况公示的，中标人须无条件办理续保手续，保函有效期须至工程结算审核完毕及完成该工程项目的劳动者工资支付情况公示无投诉、无举报。 注：建议中标人委托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保险机构提供相应服务 注：履约担保和工人工资保证金若同时选用银行保函方式，必须分别开具不可撤销银行保函。</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水利或市政等相关工程均符合要求。
10.1.2	相关专业	1、本招标文件中措辞的“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是指：与水利水电工程相关的专业，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水电站动力设备、电力系统及自动化、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水利机械等专业，以技术职称专业为准。 职称证书以人社部门或者在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颁发的(职称)专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2、本招标文件中措辞的“市政工程相关专业”是指：与市政工程相关的专业，包括道路与桥梁、给排水、结构、机电、燃气等专业，以技术职称专业为准。职称证书以人社部门或者在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颁发的(职称)专业为准。</p> <p>3、相关职称以职称证标明的专业为准，如职称证未标明专业的，则以学历证书的专业为准。</p> <p>注：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人参与南海区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时，提供的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应为人社部门或人社部门授权机构或人社部门认可机构或经人社部门备案机构颁发。其他非人社部门或人社部门授权机构或人社部门认可机构或经人社部门备案机构颁发的职称证书将不予认可。</p>
10.2	“暗标”评审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须知正文第3.8款要求编制。
10.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要求	<p>1. 本工程项目使用计算机自动或辅助评标。</p> <p>2. 投标人须使用“佛山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文件。</p> <p>3.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必须使用对应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由此造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项目经理”与“项目负责人”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10.6	监督	本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拨付方式	<p>(1) 工程预付款在招标人、中标人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并且递交履约担保后按合同价款 30%支付。</p> <p>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工程预付款在中标人签订合同、提交履约担保后按签约合同价款的 30%支付(预付款的 80%待招标人、工程管理人、中标人三方签订合同、提交履约担保后支付；其余预付款的 20%待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后支付，由招标人存入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用于工人工资支付的支付)。</p> <p>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抵扣分三期进行，按预付款支付的金额等额进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扣减，若预付款抵扣不足的，不足部分在下一期支付进度款时抵扣，直至扣回的金额达到预付款金额为止。</p> <p>(2) 进度款结算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月结算与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以形象进度分段结算与支付。</p> <p>(1) 进度款支付上月经监理人与招标人共同确认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工程款的 80%（即工程进度款按上月完成工程量的 80%拨付）支付给中标人，其中该进度款中 20%的款项划拨至中标人设立的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以保障及时、足额发放所有劳动者的工资及费用；</p> <p>(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递交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给招标人，由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审价机构审核并经财政部门审核后付至审核结算价的 97%；</p> <p>(3) 余下 3%的工程款作为工程保修保留金，待缺陷责任期（1 年）期满且无质量遗漏问题后结清余款（不计利息）。因质量问题而引发的费用，由招标人直接在剩下的 3%结算总价金额中扣减，并向中标人出具扣减剩余额的单据，不足部分由中标人继续赔偿。</p> <p>上述款项均不计算利息。中标人应严格按税收政策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预缴增值税等各项税款，在收取工程款时，向付款方提供税款缴纳凭证及增值税发票。</p> <p>其它说明：</p> <p>(1) 中标人须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招标人每次支付进度款时拨付支付金额的 20%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以保障及时、足额发放所有劳动者的工资及费用。</p> <p>(2) 工程款应专款专用，一旦招标人发现工程款被挪作他用，招标人有权采取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其专款专用。中标人必须开设账户用于收取工程款，为保障工人工资到位发放，中标人须在收取当期工程款后提供支付工人工资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工资发放记录、工资发放表等），否则招标人有权拒付下一期工程进度款。</p> <p>(3) 中标人收款时必须提供有效发票。中标人每次款项均按发票进行支付，所需税金由中标人负责。收款时必须为有效发票，有效发票必须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中标人提供的有效发票抬头为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p> <p>(4) 开工前未为本项目购买工伤保险、安责险等，招标人有权停止支付进</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度款。
10.9	工程结算及调整方式	详见本项目合同专用条款。
10.10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除外）的评审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社保证明除外，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投标人未录入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不予认可。请投标人及时维护、更新企业投标人主体信息库的信息，确保其有效性。因投标人未及时维护、更新库内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0.11		在评标结束后、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12		按照招标人要求如实反映和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对评审结果有影响的内容齐全且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注：（1）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如有不一致且不互相解释的内容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2）对招标文件其余内容如需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可统一写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注明是对招标文件何部分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承包方式、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 1.3.2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 1.3.3 承包方式：见招标公告。
- 1.3.4 质量要求：见招标公告。
- 1.3.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 1.4.2 如本工程项目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工程管理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工程管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工程管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工程管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2)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 (3) 致投标人;
- (4) 招标公告;
- (5) 投标人须知;
- (6) 评标办法;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工程量清单;
- (9) 图纸;
- (10)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1) 投标文件格式;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3) 本工程项目发布的澄清（答疑）、修改及补充通知。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须使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招标文件，并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数字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 2.1.3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等资料。
- 2.1.4 招标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2.1.5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以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 2.2.2 澄清（答疑）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

截止时间。

- 2.2.4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并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如果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 2.3.3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效力

- 2.4.1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
- 2.4.2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由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经济标、技术标明标、技术标暗标（如有）组成。
- 3.1.2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3 经济标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4 技术标明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5 技术标暗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如有）：（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 3.2.1 招标人按照招标施工图纸制定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投标人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组成、编制、计价、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工程内容、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及 201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 50501-2007)》、《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7)》、《广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7)》、《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7)》、《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执行。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 3.2.4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内已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生产措施费、实名管理所需费用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
- 3.2.6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目金额（总价措施项目金额必须单列，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即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中标投标文件列出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目金额也不发生改变。
- [注释]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超过/个月的，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 3.2.7 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的确定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8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9 属于投标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者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可以引用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引用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名称前应当加上“参照或相当于”的字样，引用的货物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在市场上应当具有可选择性。

3.3 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4 投标有效期

-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同意延长，但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不满足其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3.5 投标保证金

-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 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办法提交投标保证金。
- 3.5.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退还
-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4.2 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则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2)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通知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或由招标人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函纸质原件；
- (3) 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通知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及银

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或由招标人退还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函纸质原件。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企业登记页面打印件、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2 “近年财务状况”（如有）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证明材料和年份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证明材料和年份要求见招标公告。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注：各项业绩证明材料的内容须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中标人或承包人、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以及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6.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款至第 3.6.3 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

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此基础上，投标文件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8.3 投标人应使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佛山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递交，投标人需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 3.8.4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字（电子签章）、盖章。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按上述规定签署，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投标文件中须附联合投标协议书）。

4. 投标

4.1 投标保函的密封、标记、提交和核验

-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上传加密后的投标文件。
- 4.1.2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不予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
- 4.2.2 投标人依法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办理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须具有交易员资格），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本人身份证原件当场提交与核验（所有本人身份证原件于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等情况；
- (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投标人开始解密；
- (5) 投标人持 CA 锁解密；
- (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7) 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数量等情况）；
- (8) 电声唱标；
- (9) 开标结束。

[注：采用暗标评审时，在监督人员监督或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见证下，于评标前由招标人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对获取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标暗标的随机编号进行编号，待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暗标目录和正文完成所有暗标评审程序后，再由监督人员或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向评标委员会公开技术标暗标目录和正文的随机编号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之后，将技术标暗标封面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技术标暗标目录和正文的随机编号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由评标委员会核实并作签名确认。]

5.2.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采用现场解密的，应按照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到的先后顺序依次在开标会现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个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 15 分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5.2.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会议。

5.2.4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因互联网中断、停电、病毒入侵、不可抗力等非可控因素，导致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不能正常运行的。
- (2) 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的。
- (3)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出现安全漏洞导致泄密的。

(5)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的立即停止，待故障排除后继续开标。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决。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3年的人员；
- (3)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4) 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

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6.3.3 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结束后，因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故障无法评标时，经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确认后，招标人暂停评标活动，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4 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定标、公示及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7.1.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的具体评标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经济标、技术标、资信标打分汇总表，最终排名汇总表等）和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1.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且异议应当针对评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 中标（适用于综合评估办法）

7.2.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3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7.3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向中标人发出经公共资源交易机构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并在15日内通过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开中标结果。

7.4 履约担保

-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要求。
-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担保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5 签订合同

-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5.3 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前，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约谈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否则，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误后果。
- 中标人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的，应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办法》等相关规定经过批准，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的所有条件。
- 7.5.4 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签约双方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代理人授权书。
- 7.5.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5.6 交易中心接到招标人通知后方可退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 0 名或者 1 名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9.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

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5.4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第三十三条规定，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的项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应当针对定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评标结果公示环节已公示内容提出的异议。就定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5.5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 9.5.6 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合法、必要的证明材料。
- 9.5.7 招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投诉只限于那些不能自行处理，必须通过行政救济途径才能解决的问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行反馈。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诚信档案、基本存款账户等证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8.4项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诚信档案、进粤登记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专职安全人员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信誉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其他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工期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各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其他要求	没有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投标无效（或投标被否决）情况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3.75分。其中： 技术标暗标：0分，技术标明标：10分 资信标：15分，经济标：78.75分	
	综合总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总得分=技术标得分+资信标得分+经济标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Q值）计算方法：
-------	-------	----------------

	(Q 值)计算方法	<p>一、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p> <p>1、当资信标+技术标得分大于或等于资信标+技术标总分的 70%的有效投标人多于或等于 10 家时，则小于资信标+技术标总分的 70%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工程建安费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p> <p>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多于 10 家，但资信标+技术标得分大于或等于资信标+技术标总分的 70%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10 家时，则取资信标+技术标得分排名前十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工程建安费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如出现多家有效投标人资信标+技术标得分排名并列第十的，则并列第十的所有有效投标人均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如出现有效投标人资信标+技术标得分排名并列的名次为十以内的，名次排至有效投标人等于或大于 10 家止，此时名次以内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工程建安费投标报价）均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p> <p>当所有有效投标人数量小于或等于 10 家时，则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工程建安费投标报价）均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2、按以上第 1 款规定原则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中，其投标报价（工程建安费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 85%的投标人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p> <p>二、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取所有通过初步评审且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工程建安费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数量大于或者等于 7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如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工程建安费投标报价）均低于工程建安费招标控制价 85%的，则以招标控制价 85%作为评标基准价。</p> <p>注 1：除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注 2：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 85%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 85%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注：1. 上述比例设置范围应为 70%—85%之间。</p> <p>2. 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2.2.3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偏差率计	<p>报价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注：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算公式	
--	-----	--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 (3.00分)	1、投标人提供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应急救援措施等内容）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具有有效期内的工程安全类认证证书的，加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注：须提供相关措施方案、工程安全类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对该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标明 标评分标准 (10分) 项目管理班子情况 (7.00分)	项目管理班子情况： 1、水利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水利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具有水利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3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2、安全负责人（1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3、造价负责人（1人）：具有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且在有效期内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得 1 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 0.5 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加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7 分】注：(1) 投标人拟派上述人员均不得互相兼任，须提供上述拟派人员相关证书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条件或无按要求提交证明资料或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2) 人员职称证应为人社部门或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颁发的为准。同一人员职称得分只计算一次，按最高级别计算。专业以职称专业为准，若职称证无相关专业，则以学历专业为准。(3) 上述人员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为以上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4) 省外进粤企业，上述人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方可得分。须附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
2.2.4 (2)	资信标评分标准 (15分)	投标人开标当天在“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共享专栏”（企业类型：水利—施工类企业）动态信用分值情况：（1）动态信用得分 ≥ 100 分，得 5 分；（2） $80 \leq$ 动态信用得分 < 100 分，得 3 分；（3） $60 \leq$ 动态信用得分 < 80 分，得 1 分；（4）其余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注：投标人须提供佛山市水利局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共享专栏动态信用得分的网上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评分以开标当天共享专栏显示的动态信用基本得分为准。
	拟派项目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

	<p>负责人个人表彰情况 (1.00分)</p>	<p>顺推, 以表彰证书或表彰正式文件日期为准), 获得过市级(或以上)人民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建设工程行业协会颁发的个人优秀类表彰的, 每个得1分, 最高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注:(1)表彰根据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工程建设相关行业颁发的表彰证书或表彰正式文件确认(个人优秀类表彰包括但不限于:优秀项目经理、优秀项目负责人、优秀总工程师等, 个人表彰不包括:各协会组织活动通报、QC 相关类、工法、诚信类、信用类、信得过班组、优秀监理类或与工程无关的。如该表彰为工程行业协会颁发的, 须提供该行业协会在国家社会组织网(https://chinanpo.mca.gov.cn/)的查询路径和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2)投标人提供表彰证书或表彰正式文件的扫描件和表彰颁发机构官网发布的查询结果打印页(或截图)和查询网址链接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未按要求提供的, 不得分。</p>
	<p>拟派项目负责人工程业绩获奖情况 (3.00分)</p>	<p>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 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日期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的市政工程业绩或水利工程业绩获得市级或以上工程类奖项的, 每项得3分, 最高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1)须提供表彰业绩的中标(成交)通知书(须由当地集中交易机构或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核发或备案或核准的方为有效)及项目评标公示(公告)、合同协议书关键页、有效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获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获奖项目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公章, 无证明材料不得分。(以上提供的资料需体现投标人名称才得分)。同一项目获不同奖项, 按最高级别奖项计分一次, 不重复累计得分。投标人上级单位(如集团公司等)或分公司或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如子公司、项目部)、小组获得的奖项不予计算得分。工程类奖项获奖只是统称, 并非奖项的专有名称, 包括但不限于:鲁班奖、詹天佑奖、金杯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省级或市级工程优质奖、省级或市级工程优质结构奖、省级或市级优良样板工程奖等。(2)如该表彰为工程行业协会颁发的, 须提供该行业协会在国家社会组织网(https://chinanpo.mca.gov.cn/)的查询路径和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3)投标人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的扫描件和获奖颁发机构官网发布的查询结果打印页(或截图)和查询网址链接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未按要求提供的, 不得分。</p>
	<p>类似项目业绩 (2.00分)</p>	<p>满足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的基础上, 投标人再提供近三年(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 以竣工时间为准)承接并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为1000万元(或以上)的的市政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业绩的, 每提供1项得1分, 本项最高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注:(1)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以下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以下资料需体现投标人名称); ①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必须是当地集中交易机构或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核发或备案的方为有</p>

			效)原件的扫描件及项目评标公示(公告)、②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原件的扫描件; ③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④项目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或网页打印件)。(2)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业绩金额以合同上载明的金额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证明材料上填写的时间为准(如项目分多个单位工程验收,有多份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以最后一份为准)。
		售后服务能力 (3.00分)	1、投标人承诺其有提供服务本项目的售后响应及时性承诺的能力(相关承诺书格式自拟)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售后类认证证书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售后类认证证书须提供相关证件扫描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对该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结果截图。如认证项目为国家认监委所有未列明的其他认证时,证书的认证项目名称与国家认监委官网所示的认证项目名称不同的,以认证证书为准。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00分)	投标人承诺在施工前办理完成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标人按要求提供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分】注:须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4 (3)	经济标评分标准 (78.75分)	报价得分 (75.00分)	一、报价得分: $M=N-100\times(P-Q \div Q)\times F$ 其中N(分):投标报价权重分值,为75分;P(%):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Q(%):评标基准价;F:偏离扣分分值,当 $P\geq Q$, $F=1.0$;当 $P<Q$, $F=0.5$ 。注: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本项最低得分为0分。
		小微企业投标报价 评标加分 (3.75分)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投标人报价给予评分优惠,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得分。具体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0条款。

注:1、工程业绩应是与本工程同类或类似的工程且不超过招标项目工程造价或工程规模量化指标的80%。对业绩的考察时间一般不超过最近三年。

2、业绩证明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完)工验收或单位工程验收记录资料,以竣(完)工验收或单位工程验收时间为准。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工程项目获奖:(从招标公告发出日往前顺推,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或表彰文件时间为准)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果投标报价相同，则资信标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排序优先。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名顺序。（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0 技术标暗标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本项目不适用）。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标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暗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本项目不适用）；

（3）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标暗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本项目不适用）；

（2）技术标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六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技术标暗标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3）初步评审；

（4）详细评审；

（5）澄清、说明或补正；

(6) 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3.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3.3 技术标暗标部分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3.3.1 评标委员会先对技术标暗标目录和正文进行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评分），在得出相应的初步评审结论及详细评审得分后，系统自动汇总确认投标人技术标暗标的评审得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暗标封面进行评审以完成对技术标暗标的全部评审程序。

3.3.2 未能通过技术标暗标封面、技术标暗标目录和正文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不再参与后续的评审程序。

3.4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4.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4.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4.3 响应性评审

3.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4.4 判断否决投标

判断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

3.4.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或折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或费率或折率）。

3.4.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5 详细评审

3.5.1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该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5.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明标、资信标评审和评分。**(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 3.5.4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 3.5.5 所有评委对技术标暗标（如有）、技术标明标和资信标的独立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分别为各投标人技术标暗标得分（如有）、技术标明标得分和资信标得分，各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 3.5.6 汇总技术标明标、技术标暗标（如有）、资信标、经济标的综合得分。**(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 3.5.7 澄清、说明或补正
- 3.5.7.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5.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7 编制并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佛山市南海区水利工程 施 工 承 包 合 同

工程名称：丹灶镇乡村道路设施工程（下滘至下安段）

发 包 人：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工程管理人：佛山市南海区丹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工程管理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承包人承包丹灶镇乡村道路设施工程（下滘至下安段）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注：发包人（ ）为本项目的建设单位（出资方），全权委托工程管理人（ ）负责本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代表发包人行使相关的委托的权利，履行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但不可转移的权利义务除外，如款项支付、不可转移的债权债务等，工程管理人依据本合同并在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本合同下述约定中除不可转移的权利义务外，有关发包人的陈述、约定等视为包括工程管理人在内。发包人、工程管理人、承包人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状况

1. 工程名称：丹灶镇乡村道路设施工程（下滘至下安段）施工
2.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丹灶镇乡村道路设施工程（下滘至下安段），工程建设的目的是对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北江干流及顺德水道西侧（广州绕城高速以西、海琴湾以南）根据场地条件及环境特色，利用堤内外平地、机耕路、外堤顶路等新建乡村道路，总长度约9公里，含8个休闲停留节点设计及串连。其中，北段（广州绕城高速以西）新建乡村道路3.5公里，停留节点1个：乡野田园；南段（海琴湾以南）新建乡村道路5.5公里，停留节点7个，包括：云涛晓雾、荷塘渡口、林下栖息、绿野仙踪、西岸明珠、桥下空间、渔乡碧野。具体内容以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5.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工期指从招标人发出开工令之日起到招标人取得完工报告之日），实际开工日期以三方签订施工合同并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工程须在施工合同规定工期完工并通过自检及监理验收（工期不因假期、雨季等因素而延长）。

若因用地问题造成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工程管理单位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后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_____元（含税，大写：_____）。

其中：

-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 人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5)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包干。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建造师及证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履行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 (2) 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资料；
- (8) 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9) 图纸；
- (10) 其它合同文件。

2.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

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5.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6.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开工日期_____，计划完工日期_____，计划工期为_____日历天（工期指从招标人发出开工令之日起到招标人取得完工报告之日）。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一式八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正本二份，副本两份），送备案副本两份。

十四、其他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 工程管理人(盖章):
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电话:

传 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第四章第一节。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三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工程管理人：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建造师)：_____。

1.1.2.5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6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2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3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1.5 标准和规范

1.1.5.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广东省和佛山市相应行业现行相关工程

施工和验收规范和国家和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有关质量评定标准和验收规范；

1.1.5.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1.5.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图纸及技术规范。

1.1.6 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完工验收或单位工程验收验收之日起一年，并完成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7 合同文件的优先级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级是：

- (1) 履行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 (2) 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资料；
- (8) 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9) 图纸；
- (10) 其它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文件若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8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8.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七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如需另行增加图纸，需通过发包人向设计院购买（承包人应交晒图成本费用）或自行复制（费用自理）；其余相关标准、规范和技术文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审查合格的施工设计图。

1.8.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发包人指定的形式；

1.8.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9 联络

1.9.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9.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施工场地道路按现状。办理出入施工场地的道路通行权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投标前应充分勘察现场，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的场外设施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0.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详见总平面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施工便道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费用已包在本工程投标总造价中。

1.10.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承包人如果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异议的（指清单错项、漏项或设计图纸与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等）应在接到工程量清单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工程量清单核对报告，并提供完整的工程量计算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认为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有出入部分

的简要说明和投标报价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会同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进行审查并提出初审意见,提交复核确认后相应调整工程量及结算合同价款,最终以审核为准。如承包人未在上述规定时间提出异议的,视同工程量清单准确无误,不予以核对。对于工程量清单核减部分,将在结算中直接予以扣减。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本工程中涉及变更工程、调整合同价格、变更工期、索赔处理、影响工程款支付与结算等问题须发包人书面确认,发包人代表无权单独作出任何签证、确认或承诺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工程开工前。

2.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详见施工平面布置图及占地图。

2.2.3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

2.2.4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2.4.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施工场地等;审核承包人提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的保护方案并进行有关协调工作,保护方案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开工后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如因承包人的责任损坏,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2.4.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施工期间的水费、电费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用水的给水点由招标单位根据现场情况安排接入点,并由承包人办理水源的报装,报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4.3 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施工便道的建设与维护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2.4.4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开工前。

2.2.4.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由承包人办理本工程有关的施工报建手续和竣工验收手续，发包人协助提供相关资料。有关施工所需证件、文件由承包人办理。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各项报建手续所需的时间，合理安排工期，不得以此延迟工期。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2.4.6 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

2.2.4.7 提供标准与规范的时间：开工前。

2.2.4.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开工前。

2.2.4.10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合理优化施工方案，注意做好保护措施。若因承包人按图施工或不按图施工等一切因施工造成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等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如需进行房屋鉴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4.11 接收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发包人有权取消本工程内的任何单项工程并不作任何补偿。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工程正在施工的工程项目并不作任何补偿，结算时按实结算。

2.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2.3 双方对外运弃土的堆放按下面第 2.3.1 目规定的方式处理。

2.3.1 外运弃土堆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工程量清单中土方挖运单价已包含弃土堆场租金、平整费用、污染治理费用、施工现场与堆土场间道路通行费用等；工程量清单中土方运距为参考距离，单价不因实际运距的调整而变更；土方外运应遵守各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不得造成二次污染，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3.2 外运弃土堆场由发包人指定（详见土方堆放点平面示意图），弃土堆场租金、拆迁、青苗补偿费用由发包人负责；场地平整、污染治理费用、施工现场与堆土场间道路通行费用等辅助工作已包含在土方挖运单价中；工程量清单中土方运距为双方认可的距离，不因与实地测量距离存在差异而调整挖运单价。

2.3.3 外运弃土堆场由发包人指定（详见土方堆放点平面示意图），弃土堆场租金、拆迁、青苗补偿、平整费用、污染治理费用、施工现场与堆土场间道路通行费用及相关证照费用等已包含在土方单价中，工程量清单中土方运距为双方认可的距离，不因与实地测量距离存在差异而调整挖运单价。

2.4 其它义务

2.4.1 负责土地征用、拆迁等协调工作。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详见监理委托合同书。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建设管理部门及工程所在地档案部门规定。

4.1.2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五套。

4.1.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4.1.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建设管理部门及工程所在地档案部门规定。

4.1.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建设管理部门及工程所在地档案部门规定。

4.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2.1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竣工验收前或完成移交运行管理手续办理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作。移交运行管理时尚未完工的部分，承包人还应继续负责该部分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4.2.2 其它义务

4.2.2.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按《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的管理办法（暂行）》要求完成报监资料的提交，协助发包人进行报监。

4.2.2.2 对施工图、技术资料认真地复核和检查，有预见性地发现和指正设计缺陷和错误，应提出能实质性地节约资金和缩短工期的建议和措施。

4.2.2.3 承包人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要求中标单位在现场安装至少 2 个摄像头和人脸识别装置用于现场监控和考勤，如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由承包单位负责。承包单位须对分包单位及各专业承包单位加强管理，由于分包单位及各专业承包单位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承包人同样须承担连带责任。

4.2.2.4 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不可避免的干扰，并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发包人应提供协助。

4.2.2.5 施工场地内交通、场地周边环卫及夜间超时施工报审及临建报审工作。

4.2.2.6 严格按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相关内容参考《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关于加强我区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专项费用使用的通知》（南水务[2013]246 号文）。

4.2.2.6 在施工过程中要保护好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如发现地下管线、地下文物等，应立即停止该部位施工并及时向监理机构反映。对地下管线、地下文物及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和古树名木等，谁损坏谁负责。

4.2.2.7 工程变更经发包人按区政府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办理变更审批手续后，承包人必须完成工程变更内容。

4.2.2.8 工程的各阶段验收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承包人应达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要求及满足监理人、发包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场地及临时占用场地的余土、垃圾、

办公及生活临时设施拆除、恢复绿化；做到工完场清，并承担所需的费用。在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清除并运出全部承包人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使发包人满意的使用状态，若承包人不能及时清理运走其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发包人可予以出售或另行处理。发包人有权从此类收益中扣留足够的款额，以支付出售或处理及整理现场所发生的费用支出。此类收益的余额归还承包人，若出售所得不足以补偿发包人的支出，则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扣回不足部分的款项或要求承包人另行支付。

4.2.2.9 承包人必须按照《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的通知》（水办[2005]480号）和《国家档案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的通知》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自身工程和各专业承包范围档案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承包人负责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理、备案、归档，完成后联合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提供给发包人完整的与工程实际相符合的竣工蓝图及其它竣工数据存盘（附电子文件）。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验收资料外，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提供足够的验收资料。施工资料提交要求：承包人自财政部门审定工程结算后30天内必须提交工程全部施工相关资料及其电子档，否则每逾期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发包人有权在施工合同款中直接扣除。相关管理办法按行政主管部门最新印发的文件执行。

4.2.2.10 承包人必须做好红火蚁防治，工程所用植物须严格完成检疫程序，并提供产地、来源地的《植物检疫证书》。

4.2.2.11 施工场地内的地上及地下各种管线设施，承包人须自行探测调查，保证原有地上、地下管线设施的安全运行，并积极进行管线方面的协调工作，施工过程中若有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4.2.2.12 施工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内用水用电管线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永久水表和电表承包人协助报装，费用由发包人在结算时凭发票支付。

4.2.2.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要严格按照施工图要求及相关工程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工作，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如发现承包人存在偷工减料等不符合要求的行为，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的，可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还可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返工处理，并予以违约金5000元/次。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返工处理的，发包人可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的安全监督机构报告。

4.2.2.14 承包人是工程质量的法定责任者，必须对承包工程内的施工质量负责，必须按国家颁发的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服从驻地监理及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对施工质量的监控。

4.2.2.15 本工程所需的规定项目的试验检测费用【含 CCTV（如有）、桩试费（如有）、地质钻孔等】由承包人在签约合同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选择的试验检测单位由发包人或监理人审批同意后才能进行试验监测工作。不合格工程的重复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办理工程检验试验相关手续，另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或监理人办理项目报验程序等相关手续。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内容进行抽检，抽检合格的，

该项相应检测费用由发包人负责；抽检不合格的，该项相应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加大检测频率及要求，增加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4.2.2.16 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有权根据进度情况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力、机械、材料等资源，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4.2.2.17 本工程引用的标准或规范主要为国家官方标准和规范，其次为适用于本工程的其它标准或规范。

4.2.2.18 所提供的挖方、土石方类别、运距仅供参考，承包人应综合考虑，不再对该项进行签证补偿。

4.2.2.19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或者沿线各交叉口、施工起重机械、拌和场、临时用电设施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晚上还须加警示灯。

4.2.2.2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工程的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如因承包人未能及时达到现场或承包人未按国家、省、市、区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采取有效安全警示措施造成安全事故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4.2.2.21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佛山市《重大工程廉洁风险同步预防工作指引（试行）》及佛山市纪委监委发布的《重大工程廉洁风险同步预防系列标准》。

4.2.2.22 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备案、归档，施工归档竣工文件原件 2 套，复印件 3 套，并提供彩色 PDF 电子扫描竣工文件（必须含日常施工工作照片，用不可更改型光盘）。

4.2.2.2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范围内施工。

4.2.2.24 因国家政策或地方政府决策原因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终止该项目的，招标人单方面终止合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进行结算。由此对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不作出任何补偿。

4.2.2.25 承包人在现场安装至少 2 个摄像头，费用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内开支，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4.2.2.26 本项目采用考勤管理和实名制管理。考勤管理需通过人脸识别或招标人同意的其他方式，项目承包人关键岗位人员和作业工人等施工现场人员均属于管理对象，管理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4.2.2.27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佛人社【2020】23 号）规定的内容执行）。

4.2.2.28 承包人承诺在施工前办理完成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承包人公章。

4.2.2.29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 10 部门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佛政数〔2022〕14 号），承包人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所需费用可在绿色施工安全措施费中列支，具体投入比例和保险缴纳要求应以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规定为准。承包人须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由

施工总承包企业承担，不得以任何方式摊派给从业人员。工程项目中有分包单位的由总承包施工企业统一缴纳，分包单位合理分摊费用。

4.3 履约担保

4.3.1 履约担保按中标价的 8% 计算，承包人须在签订施工合同后 10 日历天内缴纳。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完毕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完毕后，协助承包人办理撤保手续。

4.3.2 工人工资保证金按中标价的 3% 计算，承包人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或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现金存缴三种方式选其一办理工人工资保证金方式，具体按照《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最新版）要求办理。其中，承包人提供的保函保单有效期至少为 1 年并不得短于合同期，并且在工程完工后，工人工资已足额支付的，承包人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公示 30 日后，无欠薪情况前一直有效。其他相关事项按照《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最新版）执行。

备注：

1. 履约担保如果采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应由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银行保函应是“见索即付”。

2. 履约担保和工人工资保证金若同时选用银行保函方式，必须分别开具不可撤销银行保函。

3. 保函保单应保证在上述规定的有效期内一直有效；若发生续保情况，保函保单应衔接上一份保函保单保证期限时间。

4. 承包人应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 号）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最新农民工工资分账管理文件要求，执行**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佛人社规【2022】4 号）**等有关精神执行相关工作。

4.3.3 承包人不得拖欠所雇用的工人工资，保证工人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同时，应按照国家的最新规定给工人办理相关的保险；发包人将不定期对工人工资支付和保险办理的情况进行抽查；如经核实有拖欠工人工资现象，发包人有权按规定动用全部或部分工人工资保证金用以发放工人工资及相关费用。若由发包人支付的实际金额大于承包人提交的工人工资保证金时，从发包人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回。发生上述情况后，发包人还有权扣留合同价格的 5% 作为工人工资和办理保险的后备款，直至缺陷责任终止证书颁发后返还给承包人。发包人对存在拖欠工人工资和办理保险问题，且不积极采取措施解决的单位和责任人，将视其为市场行为不规范，情节严重者清除出场。另外，由于上述原因，而造成工人上访、聚众闹事、斗殴、游行、阻工等相关事件和其他后果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给发包人造成了较严重的信誉损伤或影响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4 联合体

本条款本工程不适用。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4.5.1 承包人应按投标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发包人，且须按照南海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件办理变更审核手续。

4.5.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经承包人任命的并且按照本款已经取得发包人同意的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唯一的合法代表人。项目经理应按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监理工程师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项目经理应受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请示、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的约束。承包人根据合同发出的通知、请示、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后送交监理工程师。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必须承诺常驻现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22天。

4.5.3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将按5000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递交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将按每人每天3000元的标准向发包人递交违约金。

4.5.4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建造师，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供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向后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建造师，否则从发包人下达通知书之日起，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天。

4.5.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合理要求承包人撤换不合格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必须立即执行，如果发包人的撤换通知下达7天内，承包人仍拒不执行的，则视为项目经理职位空缺，且从第8天起每天扣罚承包人违约金人民币1500

元（从工程款中扣除），直至承包人执行为止。

4.6 承包人人员

4.6.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前。

4.6.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合理要求承包人撤换不合格人员，承包人必须立即执行，如果发包人的撤换通知下达7天内，承包人仍拒不执行的，则视为该部门负责人空缺，且从第8天起扣罚承包人每人每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500元（从工程款中扣除），直至承包人执行为止。

4.6.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各部门人员在开工前全部到位，并接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的查验；承包人委派的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全职在现场办公，不得有兼职情况存在，且除特殊情况外不得擅自离岗，并需接受监理方和发包人的监督。

4.6.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将合同价的5%在合同款中扣除，作为违约金收取。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超过三次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人员不到位是指施工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作岗位，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一小时内不到施工现场的】。

4.7 分包

4.7.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4.7.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4.7.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4.7.4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到工程竣工验收前或完成移交运行管理手续办理前止。

4.8 监理人

4.8.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4.8.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8.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另行协商;

(2) 另行协商;

(3) 另行协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按相应的规定、规范要求提供。

(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合同文件有关要求,采购前应取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及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未取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不予计量。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承包人需要采用代用材料时,材料品质和标准、性能不能低于被代用材料,且须经监理工程师事先同意后才能采用,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本工程选用的材料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能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参考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材料品种、型号、规格来报价,并作为施工材料选定的依据。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供应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在采购材料前还应先提供材料样板,经发包人以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可采购;材料样板由发包人保存,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样板不符,发包人有权拒绝该项材料进场使用。

(6) 承包人在施工中使用的材料及构件应按国家、地方有关建设部门的规定进行符合要求的检测检验,并按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由有资质和符合规定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合格的检验报告及其他合格证明材料,相关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对管材作充足备货,该部分不进行差价调整。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无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无						

如由发包方提供工程设备，则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设备后，双方签订工程设备现场验收记录表，确认移交工程设备的清单和具体信息，由承包人负责设备的保管，合同价已包含设备的保管费，保管期间所有损坏及遗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合同文件有关要求，采购前应取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及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未取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不予计量。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承包人需要采用代用材料时，材料品质和标准、性能不能低于被代用材料，且须经监理工程师事先同意后才能采用，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本工程选用的材料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能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参考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材料品种、型号、规格来报价，并作为施工材料选定的依据。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供应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在采购材料前还应先提供材料样板，经发包人以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可采购；材料样板由发包人保存，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样板不符，发包人有权拒绝该项材料进场使用。

(6) 承包人在施工中使用的材料及构件应按国家、地方有关建设部门的规定进行符合要求的检测检验，并按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由有资质和符合规定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

的合格的检验报告及其他合格证明材料，相关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对管材作充足备货，该部分不进行差价调整。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无						

注 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6.1.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_____ / _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投标前自行进行现场踏勘，承包人对工程施工所涉及各类交通道路桥梁及水陆通道通行权已充分估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承包人使用过程中若对现有设施造成的损坏，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平点及其相关数据的时间：合同签订后10天内。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数据之日起14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数据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文件之日起7天内批复承包人。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本款补充如下：对发包人提供的地下管线及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数据，承包人应仔细复核，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因承包人未复核或复核工作不到位，在施工过程中而导致地下管线破坏或影响相邻建筑物而引发的损失及赔偿，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1.2 发包人根据已批复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及实际完成情况，支付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按《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暂行）》要求编制报批。应按相关水利工程建设管理部门的要求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2.2 合同价内已包含安全文明防护费，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未能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防护工作，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的金额，责令承包人限期做好相应的工作，并有权按照相关法律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9.2.3 投入本工程营运车辆施工机械的安全达标并符合相关的法规要求，确保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同时施工期间必须做好施工场区及运输路径的安全措施，做好安全警示标志，保持道路的整洁，不得洒漏，何时洒漏何时清洗干净，费用自负。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佛山市城市管理考核规定和发包人关于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不符合城市考核规定导致发包人被扣分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相应的处罚，严重者发包人有权报市、区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实行诚信处理。

9.3 文明工地

9.3.1 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施工单位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上报审批后实施。发包人根据专项施工方案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将作不定期考核，考核发现有不按施工方案施工情况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限期内整改，逾期不整改的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每次罚款人民币承包人需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该款项在最近一期进度款中扣除。

9.3.2 承包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水土保持法》、《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以及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如有最新文件按照最新文件规定执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承包人必须按要求做好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包括但不限于：严格落实施工现场100%围蔽，工地砂土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地化，拆除工程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100%冲净车轮车身，暂不开发的场地100%绿化）、噪音的污染防治，整治施工机械超标废气排放，强化工程机械污染源头防治，规范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使用合格油品，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承包人应当建立油品直供制度，确保油品正规配送；未取得环保编码的在用机械和新购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在本市行政区域使用前，一律需向所在地的区级生态环境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公司）申请编码登记；施工工地所使用的渣土运输车辆，原则上应当使用2017年以后的国V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新型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已环保编码登记、油品抽测合格（含硫量 $\leq 10\text{mg/kg}$ ）、不冒黑烟；所使用机械应为国III及以上排放标准；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油品使用台账制度，对油品采购情况和每台非道路移动机械油品使用情况进行记录，并妥善保存油品采购发票（或收据）的原件或复印件备查；大气污染防范预警管控期间须严格落实预警管控措施；施工道路洒水保洁频次按分级管控方案对应级别要求实施，已经安装的喷雾系统实行10时~20时开启。）；做好砂石料加工废水、混凝土拌合系统废水、含油废水、基坑水、隧洞及地下洞室废水、生活污水、河道疏浚底泥排泥场尾水

等施工期废污水处理工作；做好生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污染底泥等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处置工作；做好土壤潜育化、沼泽化、次生盐碱化、土地沙化的防治以及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在施工现场设置施工及安全标识、符合标准的施工围挡等工作。因承包人没有履行上述责任而导致的环保事故或其他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承包人在施工全过程应使用已经环保编码的国III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正规油品且尾气排放达标；对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和油品的，发包人进行相应费用的扣减”。

9.3.3施工期间，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尽量控制噪音和保持现场周围环境清洁，及时清理拆除并运走废料、垃圾和不再使用的临时设施，合理设置施工机械、设备和工程材料，防止油料及废料污染环境，及污染水源，损坏农田水利等基本设施；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工程施工完成后必须对工程周围环境恢复原貌，除非另有协议，永久性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及时移去、拆毁、消除和处理全部临时工程，把所有修筑临时工程时占用的区域清理好，安全文明标准执行佛山市相关管理办法，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本工程全部临时工程费用应认为已包含在各有关永久工程的工程细目中。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须符合以下要求：

10.1.1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工期指从招标人发出开工令之日起到招标人取得完工报告之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开工指令为准）；

10.1.2完成复堤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前；

10.1.3计划完工日期：_____年___月，总工期_____日。

（如有工期控制节点，另增加）

10.2 承包人必须提供本项目的施工组织方案，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进度计划图内关键线路延误的，承包人可以申请延期；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同意后方可顺延工期，但旁支线路工期不作顺延。如因上述原因造成工期顺延的工期延误不作奖罚。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0.1.1 项和第 11.5 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签证）和竣工验收记录资料中明确。

11.2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需要增加费用的，按照第 15 条、第 16 条的约定办理；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11.2.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11.2.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它特性；

11.2.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11.2.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11.2.5 提供图纸延误；

11.2.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支付预付款、进度款手续；

11.2.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它原因。

11.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3.1 承包人在工程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异常恶劣的气候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不利影响，因此异常恶劣的气候属于其承担的风险范围。

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

11.4.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实际完工日期	工期延误天数	违约金(元/天)	合计(元)
1	总工程内容				10000	

注：表中“项目及其说明”和“要求完工日期”与第10.1.1项对应。

11.5 工期提前

双方对工期提前的奖励约定：___/___。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

12.1.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承包人与其雇佣的工人以及承包人与分包商之间纠纷引起停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参照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质量要求

13.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并满足本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项目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若未能达到合格标准的则不予以工程验收，并应对存在的质量缺陷问题及时进行修整，工期不补。

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对其施工质量进行不定期的抽检，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发包人要求立即整改、返修至合格，甚至停工整顿，工期不予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应立即承担费用采取补救措施，直到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为止，发包人不为此支付任何额外款项。因此发生工期延误等其他损失，违约金不足弥补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13.2 隐蔽工程检查

13.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国家、部门的规范标准、地方性文件规定及设计图纸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4 工期延误

1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相应后延。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15天内经监理单位、发包人的签证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双方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

14.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4.2.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违约金额为每延迟一天10000元。

14.2.2 承包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后10日历天内未安排人员进驻现场开展工作的，视为自行放弃合同的履约权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10%。**如逾期完工违约金超出合同价10%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14.2.3 承包人如在签订施工合同后5日历天内未安排人员进驻现场开展工作的，视为自行放弃合同的履约权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过程中有设计变更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以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工程管理单位、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的内容为准（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工程管理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核认，并按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关于工程变更规定经审批同意才有效），最终结算价按财政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定的价格为准。

15.2 变更程序

所有变更必须按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人民政府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件的规定办理审批。关于工程变更的处理，按按区政府及主管部门的相关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15.3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15.3.1 本工程价款的结算和支付均以人民币为单位。本工程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工程管理单位、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竣工时根据竣工图纸及相关签证对比备案预算如没有发生工程量增减，则按合同价结算。

15.3.2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综合清单单价的方式进行报价，承包人须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可调材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对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的施工进行综合清单单价报价。结算时以发包人、工程管理单位、承包人、监理单位四方书面签证确认的内容及工程量或四方确认后的竣工图纸进行结算。

15.3.3 在进行工程竣工结算时，符合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的情况允许对合同价进行调整，并按调整后的总造价进行结算：

15.3.3.1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该工程投标报价的合理性，避免出现不平衡报价，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工程管理单位允许调整变更而发生的工程项目的工程量增减，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完成工作，否则，发包人、工程管理单位有权将其作违约处理。

15.3.3.2 成功的索赔引起的费用的增减。

15.3.3.3 合同规定的奖罚金情况的发生。

15.3.4 如本工程发生 10.4.3 款时，工程增减部分按如下办法结算：

15.3.4.1 本工程施工实际发生的项目，按发包人、工程管理单位、承包人、监理单位四方书面签证确认的内容及工程量或四方确认后的竣工图纸进行结算，当工程因发包人、工程管理单位原因引起的工程量的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的工程量必须由发包人、工程管理单位承包人及监理单位四方书面签证确认；

15.3.4.2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有相关清单项目的工程量，结算如下：

以下条款中的结算系数=(中标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其它不参与竞价的金额)/(财政预算审核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其它不参与竞价的金额)

15.3.4.2.1 增加工程部分，则按财政预算审核价参考综合单价乘以结算系数进行结算；

15.3.4.2.2 减少工程部分，如果该项目的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的综合单价高于财政预算审核价参考综合单价的，则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相应的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结

算；如果该项目的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的综合单价低于财政预算审核价参考综合单价但高于财政预算审核价参考综合单价乘以结算系数的，则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相应的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如果该项目的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的综合单价低于财政预算审核价参考综合单价乘以结算系数的，则按财政预算审核价参考综合单价乘以结算系数进行结算。

15.3.4.3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没有的增加清单项目，以确认的工程量套用相对应的专业工程清单计价办法及定额；材料价按施工期间的《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计算，特殊材料按经发包人、工程管理单位、承包人、监理四方签证确认，最终以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为准；规费、税金等的计费程序按行政建设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按以上原则计算出该增加项目的款项后，乘以结算系数即为该增加工程的应付造价。（注：①结算系数=（中标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其它不参与竞价的金额）/（财政预算审核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其它不参与竞价的金额）；②相关取费项目参照备案预算相关费率计算）。

15.3.4.4 如因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大导致发生的措施项目费用时，须经发包人、工程管理单位、承包人、监理单位四方签证确认，按签证金额或工程量进行增减计算（增减工程计算原则按 10.4.4.2 款要求）。不是因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大而导致发生的措施项目费用（或在投标报价时未对措施项目进行报价的），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措施项目费用报价中，工程不予签证。

15.3.5 工程结算时，若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时的计费费率比行政建设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计费费率低的，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时的计费费率结算不得调整（包括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

15.3.6 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缺、漏或与实际不符，综合单价由发承包三方协商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最终以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为准。

15.3.7 本工程清单范围的工程材料在工程施工期内不调整材料价格差，承包人需要根据市场情况组织好备料，防范建筑材料涨价的风险。

15.3.8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签证项目、设计变更及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增减而引起的工程价款调整的项目，承包人须及时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工程管理单位、监理单位，并得到发包人、工程管理单位和现场监理工程师的书面确认和签证，并以此作为工程的结算依据之一。

15.3.7 本工程结算最终以丹灶财政办审定后的金额为准。

所有的工程变更都必须按丹府字（2022）43号《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人民政府关于印

发丹灶镇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如有新文件，按最新文件的精神执行）进行。因承包人主要责任造成的工程变更原则上不予批准，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费用。

本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经丹灶财政办审定后，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必须认真编制结算文件，若经丹灶财政办评审的结算价与承包人编制的结算价对比核减金额超过10%，相关评审服务费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在承包人申请支付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6. 价格调整

16.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6.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6.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所有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 。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周期，按月计量，计量截止日期为当月20日，承包人必须在当月25号前完成计量报表编制并向监理单位申报。总价子目按工程进度申报，发包人有最终审定权。

17.1.2 单价子目的计量

17.1.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双方认可的并与招标图纸对应的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按图纸（含经批准的设计变更）完成的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并经审核批准的工程量。

结算工程量=已标价清单工程量+变更工程量（经中介审核）

17.1.2.2 承包人提供的计量数据：

17.1.2.2.1 计量工程量所涉及的施工图纸清单；

17.1.2.2.2 土石方工程：设计开挖线，原始地形地貌图，已完成基坑开挖断面图，土

石（或不同土质）分界线，质量评定表及相应的验收资料，工程量计算表等；

17.1.2.2.3基础处理工程：质量评定表，隐蔽工程验收数据，现场签证数据等；

17.1.2.2.4钢筋混凝土工程：质量评定表，钢筋、商品混凝土质量保证数据，原材料试验报告，工程量计算过程（包括工程部位，施工断面，高程，混凝土标号，及对应的细部结构）等数据。

17.1.2.2.5预制构件工程：预制材料需提供质量保证材料，产品出厂合格证，生产厂家资质证书等资料；工程量计算过程（包括工程部位，施工断面，高程，混凝土标号，及对应的细部结构）等数据。

17.1.2.2.6设备及安装工程：安装工程需提供质量评定表，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过程记录数据，工程量计算数据。工程设备需提供设备厂家质量保证数据，相关试验数据等。

对工程量计量过程中的相关计量资料，由监理人签证确定，最终由发包人审定，涉及变更项目的计量，必须附现场签证资料，在进度款申报时一并提供。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工程预付款比例为合同总价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预付款的 80%在三方签订合同、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支付；预付款的 20%在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后支付，由发包人存入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用于工人工资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抵扣分三期进行，按预付款支付的金额等额进行扣减，若预付款抵扣不足的，不足部分在下一期支付进度款时抵扣，直至扣回的金额达到预付款金额为止。

若承包人将本工程预付款挪作他用或者对本工程预付款造成经济损失的，一经发包人发现，发包人有权进行索赔（优先在履约担保内扣回）。其他有关工人工资要求按照《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佛人社规【2022】4号）业务办理指引的通知》执行。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承包人可按月（计量周期）申请工程进度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提供申请付款单的份数：5份。

承包人必须按行政主管部门印发的最新文件要求提交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料后方可申请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可按月（计量周期）申请工程进度款，进度款为本计量周期实际完成的并经监理人签认、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量所对应的工程款，预付款从第一期进度款开始扣除，若预付款抵扣不足的，不足部分在下一期支付进度款时抵扣，直至扣回的金额达到预付款金额为止。承包人按月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应提交下月工程进度款计划，并经监理人签认。

（1）进度款支付上月经监理人与发包人共同确认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工程款的 80%（即工程进度款按上月完成工程量的 80%拨付）支付给承包人，其中该进度款中 20%的款项划拨至承包人设立的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以保障及时、足额发放所有劳动者的工资及费用；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递交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给发包人，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审价机构审核并经财政部门审核后付至审核结算价的 97%；

（3）余下 3%的工程款作为工程保修保留金，待缺陷责任期（1 年）期满且无质量遗漏问题后，由承包人递交支付申请后 30 天内结清余款（不计利息）。因质量问题而引发的费用，由发包人在剩下的 3%结算总价金额中扣减，并向承包人出具扣减剩余额的单据，不足部分由承包人继续赔偿。

上述款项均不计算利息。承包人应严格按税收政策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预缴增值税等各项税款，在收取工程款时，向付款方提供税款缴纳凭证及增值税发票。

其它说明：

（1）承包人须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发包人每次支付进度款时拨付支付金额的 20%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以保障及时、足额发放所有劳动者的工资及费用。

（2）工程款应专款专用，一旦发包人发现工程款被挪作他用，发包人有权采取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其专款专用。承包人必须开设账户用于收取工程款，为保障工人工资到位发放，承包人须在收取当期工程款后提供支付工人工资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工资发放记录、工资发放表等），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下一期工程进度款。

（3）承包人收款时必须提供有效发票。承包人每次款项均按发票进行支付，所需税

金由承包人负责。收款时必须为有效发票，有效发票必须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承包人提供的有效发票抬头为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4) 开工前未为本项目购买工伤保险、安责险等，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进度款。

17.3.3 进度款的支付按约定的比例分别支付到工人工资专用帐户和承包人帐户。其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比例为20%，其余部分支付到承包人账户。

工程完工后，工人工资已足额支付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工人工资问题，可以填写《工人工资保证金保函核销申请》，向主管项目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核销保函，并同时达到以下条件，承包人方可对工人工资专用账户进行销户：

- (1) 达到工人工资保证金退还条件。
- (2) 合同完工验收（或全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
- (3) 经发包人同意后。

(4)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承包人凭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同意的销户通知书、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撤销申请表以及账户等资料到开户银行办理销户手续。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销户后，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银行销户证明，并发函通知发包人，工程款项统一以本合同盖章页承包人指定的银行户口收取，不在按比例划拨。

注：收款时必须为有效发票，有效发票必须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工程款应专款专用，一旦发包人发现工程款被挪作它用，发包人有权采取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其专款专用。承包人如为非佛山市企业的，承包人应严格按税收政策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预缴增值税等各项税款，在收取工程款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工程所在地税款缴纳凭证及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注：本（合同）工程款由发包人承担，如发包人委托授权工程管理单位使用本项目的专项资金代发发包人支付的，视同发包人已按约定向承包人履行了支付义务。承包人在申请工程款时，需提供如下开票资料的有效发票：

发票购买方名称：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605767308633M

17.4 竣工（完工）结算

工程完工结算价由中标价、变更工程费组成、变更工程费按照第15条的约定办理。

工程结算价=中标价+变更工程费

17.5 最终结清

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支付至审核工程结算金额的97%，预留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后，且质量保修期满后，发包人向承包人结清(无息支付)所有款项。若质保金到期后，因承包人不提出申请手续或其他原因（如：销户、封存、冻结等）造成的资金无法达账，发包人函达承包人一个月内不作处理，则视为自动放弃领取质保金权利，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7.6 其它

承包人如为非佛山市企业的，承包人应严格按税收政策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丹灶镇）申报预缴增值税等各项税款，在收取工程款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工程所在地税款缴纳凭证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因本工程涉及政府财政资金，计量及支付的时间和手续须按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办理。

各笔款项的支付以达到付款进度，且发包人收到该项目财政拨款后，承包人开具有效发票且提供工程所在地税款缴纳凭证，并将发票和凭证送达发包人后起计付款限期，发包人在起计日期后支付。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的分类

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要求分类。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的确定

19.1.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

19.2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9.2.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9.2.1.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损害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9.2.1.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19.3.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各自人员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以及其他各自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19.3.1.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发包人）要求照管

工程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9.3.1.5 清理、修复工程的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19.3.1.6 不能按期完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9.3.5 由于 19.2 款规定的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承担费用或工程量发生变更的，按照 15.2 款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20.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20.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 年。

20.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审定结算价的 3%。

20.3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按审定结算价的 3%。

20.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1 年质保期满认为无质量遗漏问题后全部无息付清。

20.4 保修

20.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双方根据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规范标准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20.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21 违约

21.1 发包人违约

21.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21.1.1.1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21.1.1.2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21.1.1.3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它义务的。

21.1.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1.1.1.2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之日起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延长工期，若造成承包人施工承包费用增加的，通过协商解决。

21.1.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发生第 21.1.1.2 条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1.1.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效资料和凭证：

21.1.4.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1.1.4.2 承包人在本合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为本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1.1.4.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21.1.4.4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它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1.1.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 条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1.1.6 由于 21.1 款规定的发包人违约责任造成发包人承担费用或工程量发生变更的，按照 15.2 款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22 争议的解决

22.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 补充条款

23.1 本工程有政府财政投资，业主将根据财政拨款的到位时间支付工程进度款。该款为支付工程进度的第一解释条款。

23.2 违约和赔偿

23.2.1 关于提供资料协助发包人报监。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按《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的管理办法（暂行）》要求完成报监资料的提交，协助发包人进行报监，否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23.2.2 关于施工质量和保修责任

23.2.2.1 本工程由发包人及相关的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按国家颁发的现行有关验收标准和验收规范进行验收评定，必须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若未能达到该标准，则工程不予以验收，承包人须对存在的质量缺陷问题及时进行修整并承担相关的费用，若由此导致工期延误还须按工期延误赔偿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赔偿费。

23.2.2.2 保养期内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抽检，如发现承包人服务未到位，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限期维护通知书，承包人须在限期内整改完成，若承包人未在限期内进行维护或者未完成维护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管养或者维修单位施工，所支出的费用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减。

23.2.3 承包人须无条件办理各种报建等其它各种手续，施工期间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等相关的人员）必须驻守工地，发包人将不定期进行抽查，其中，项目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安全员每月考勤到岗（不含经批准的请假）天数需达 15 天及以上（包括在建设单位组织每周召开例会上现场签到），施工期间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未能到场的必须办理请假手续；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如遇到特殊情况须在 2 小时内到场，未能到场的必须办理请假手续。如未办理请假手续不到（没有签到）者则每人每次罚款 2000 元，费用在施工合同款中扣除。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请假。

23.2.4 关于工期

23.2.4.1 本招标工程要求承包人按中标工期完成。除非发包人另有要求，否则，提前完成发包人不予以增加费用。（工期指从招标人发出开工令之日起到招标人取得完工报告之日）

23.2.4.2 逾期违约金

23.2.4.2.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逾期完工验收交付使用的，每延迟一日须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最高违约金不超过中标价的 10%，罚款直接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23.2.4.2.2 若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3.2.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23.2.5.1 本项目需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需要达到省级或以上文明工地标准，并获得广东省省级或以上文明工地标准相关奖项。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能获得广东省省级或以上文明工地标准相关奖项，承包人将在结算时被扣除 100 万元的违约金。

23.3 上述等约定的违约金和赔偿费的确认方法是：违约或赔偿事件发生时，发包人应保存当时的相关资料并提交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费通知书给监理单位，该通知书经监理单位核实证明并在监理日志中记录在案后送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付的违约金或者赔偿费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时予以扣减。

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时，由监理单位发出《违约责任通知书》，业主签名盖章确认，

施工单位收到《违约责任通知书》后 5 日内签名，逾期视为接受。经业主和监理单位盖章确认的《违约责任通知书》，作为结算依据，在支付结算工程款时扣除。

23.4 整改和解除合同

23.4.1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投入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和材料、向招标项目派驻在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拟任用的主要投入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改），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及设备，如不按期进场，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该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减。如超过 10 天仍不进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23.4.2 如承包人未按时开工，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按发包人同意的进度计划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且未能及时在发包人和监理人发出书面警告限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的，发包人和监理人可暂停签发一切付款，责令其暂停工程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监理人发出停工整改通知后，承包人继续无视监理人指示，仍不采取整改措施的，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并在发出通知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的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它承包商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若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承包人须归还发包人超付部分款项，按合同规定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其它应得的金额，并赔偿发包人损失的金额。

23.5 施工中的材料堆放、搬运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得向发包人提出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施工中应注意对原有管道及道路的保护，因施工造成的损坏，一律由承包人负责。本工程选用的材料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能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参考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材料品种、规格来报价，并作为施工材料选定的依据。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供应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发包人有权进行生产监制。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相关规范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使用。发包人为本工程采购的设备，在征询承包人的意见发到现场并进行开箱验收后，设备的保管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如有损坏或丢失，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3.6 承包人的项目管理班子、机械设备必须按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及时到位，严格执行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方案、监理大纲、施工方案，保证工程进度和质量。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违反承诺的，按违约处理。

23.7 合同价中应充分考虑以下的措施项目费用，工程结算时不予增加该部分的费用：

23.7.1 施工用水及用电的报装、安装费用（包括表前、表后）和施工期间的水、电费均由承包人负责，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

23.7.2 施工场地内的地下各种管线设施，由发包人提供相关管线探测资料，承包人须保证资料反映的地下管线设施的安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认真做好组织施工设计和现

场放样，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工作面加大或其它原因造成破坏较多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修复，不得追加修复部分的工程量。工程施工可能涉及的非本工程施工内容的绿化、道路、路缘石、水管、电线等，谁损坏谁负责并承担相关修复费用。

因施工可能对道路、绿化、房屋、管线等设施造成损坏的，应相关方要求提交押金的，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临时道路 (变道) 应按设计方案实施，如有调整均由承包人负责，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

23.7.3 除工程变更批准外，在合同价中已充分考虑以下的措施项目费用，工程结算时不予增加该部分的费用：

23.7.3.1 道路封闭的交通维护以及交通告示牌等，交通疏导方案必须经公路、交通、交警主管部门审批（发包人只负责协作）；所发生的标志牌、疏导交通设施费等费用不另增加。

23.7.3.2 承包人施工时必须满足航道、海事部门的水上和水上水下作业要求，承包人负责办理水上和水上水下施工许可证并支付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增加；

23.7.3.3 工程施工降排水费；

23.7.3.4 其它措施费用。

23.8 工程相关保险

承包人应为自己的财产和机械设备购买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对现场施工人员必须购买建筑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并以项目为单位为员工购买工伤保险，提供上述保险单复印件给发包人；因承包人未购买上述保险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3.9 承包人须无条件办理全部报建报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扬尘、渣土、海事、管线等报批），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服从各级三防部门指挥，落实各项防洪排涝度汛措施。若承包人不听从各级三防部门指挥，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23.10 根据《佛山市水利局关于发布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用工实名制管理系统技术参数和接口标准的通知》（佛市水利函[2020]51号）及最新相关文件及附件要求，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管理人员及建筑工人均纳入实名制管理范畴，落实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工作。

23.11 承包人在现场安装至少 2 个摄像头（安装的视频监控要接入发包人的监控系统，与发包人的系统兼容、正常工作），费用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内开支，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具体按《佛山市水利局关于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用工实名制管理系统投入使用的通知》（佛市水利函〔2019〕350号）及最新相关文件及附件要求执行。

23.12 本项目使用“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用工实名制管理系统”进行考勤管理和实名制管理。考勤管理需通过人脸识别或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方式，项目承包人关键岗位人员和

作业工人等施工现场人员均属于管理对象，管理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在另行支付。

23.13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前，应对设计文件、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现场地形、地物进行认真复核和测量，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承包人复核、测量所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不得擅自施工，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负责。

23.14 承包人开工前需做好施工期应急排水预案。

23.15 承包人须无条件办理各种报建等其它各种手续。施工期间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及安全员等相关人员）必须驻守工地，发包人将不定期进行抽查，其中，项目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安全员每月考勤到岗（不含经批准的请假）天数需达 15 天及以上（包括在建设单位组织每周召开例会上现场签到），施工期间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未能到场的必须办理请假手续；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如遇到特殊情况须在 2 小时内到场，未能到场的必须办理请假手续。如未办理请假手续不到（没有签到）者则每人每次罚款 2000 元，违约费用在施工合同款中扣除。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请假。

23.16 承包人必须按照《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的通知》（水办〔2021〕200 号）和《国家档案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的通知》文件的要求，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汇总、备案、归档工作。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验收资料外，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提供足够的验收资料；同时要满足当地有关部门的备案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价中。施工资料提交要求：承包人自财政部门审定工程结算后 30 天内必须提交满足上述要求的工程全部施工相关资料及其电子档，否则每逾期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发包人有权在合同款中直接扣除。相关管理办法按行政主管部门最新印发的文件执行。

23.17 承包人必须注意施工安全，按国家有关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并承担有关安全施工的全部责任。如因施工现场的安全防范措施不当或工作有疏忽而导致承包人雇请的人员发生工伤或其他人身损害，或造成其他人员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围蔽须满足南海区对工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规定。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按相关规定和标准设置安全标志、标牌、宣传栏、效果图，否则由发包人指定制作，发生的费用在其工程款中扣除。清淤施工前承包人必须对可能危及施工的临近路段实行围蔽，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确保施工安全。

23.18 在施工期间，可能同时有其他工程施工，本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主动与之配合，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此部分的施工配合费用，发包人不另行签证支付。出现影响工期的情况，除得到发包人批准外，工期不作顺延。

23.19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认真做好组织施工设计和现场放样，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工作面加大或其它原因造成破坏较多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修复，不得追加修复部分

的工程量。工程施工可能涉及的非本工程施工内容的绿化、道路、路缘石、水管、电线等，谁损坏谁负责并承担相关修复费用。

23.20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内外的环境，认真履行《佛山市南海区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试行）》、《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及渣土运输管理实施规范》及《南海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检查评比实施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细则办法，最大限度地限制由工程施工作业引起的扬尘、渣土排放及其他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碍。其中，按照《佛山市南海区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渣土排放人、运输人应当在施工（运输）前 15 日向区域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证》。否则，可能导致承包人无法顺利开展施工，相应的工期延误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环境保护的成本，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结算时不另行支付。

23.21 由于施工现场临近村居，在城市管理方面，对于夜间施工、施工车辆的进出，渣土外运、施工场地的布置等，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以上因素，满足城管的管理和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结算时不另行支付。

23.22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组织好路面道路交通，做好警示和疏导标示，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3.23 水土保持措施，中标单位须按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要求，采取防治措施，防止水土流失，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3.24 承包人须无条件办理全部报建报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水利、扬尘、渣土、管线等报批），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服从各级三防部门指挥，落实各项防洪排涝度汛措施。若承包人不遵从各级三防部门指挥，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23.25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的〈南海区各镇（街道）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精准防控强化方案〉的通知》（南环委办〔2017〕42 号）文要求，中标单位确保施工工地现场围蔽、砂土覆盖、路面硬化、洒水压尘、车辆冲净、场地绿化“六个 100%”防尘措施，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3.26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工地污水排放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建质函〔2017〕2918 号）文要求，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建立健全施工现场污水排放管理责任制，切实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依法依规组织建筑工地污水排放。

（1）承包人应在建筑工地（预拌混凝土厂）设置排水管及沉淀池，施工污水应经相应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2）严禁建筑工地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涌）。

（3）严禁建筑工地生产污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或河道（涌）。

23.27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银保监会、铁路局、民航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佛山市水利局关于发布佛山市水利工程建筑用工实名制管理系统技术参数和接口标准的通知》（佛市水利函〔2020〕51号）文件等有关规定（如有最新文件按照最新文件规定执行），按时足额向工人支付劳务工资，由于承包人拖欠工资等原因，而造成工人上访、聚众闹事、斗殴、游行、阻工等相关事件和其他后果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履约担保或应付、将付给承包人工程款或工人工资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上述行为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如果给发包人造成了较严重的信誉损伤或影响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建立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招用的施工现场人员开展用工实名制管理所需数据的提取、登记、审核、报送和档案管理工作。施工现场人员登记录入的基本信息包括身份信息、从业资格、项目岗位、出场考勤、作业记录、培训教育、诚信记录等。承包人建立的用工管理台账，并按月报送给发包人备案，接受发包人监督。

（2）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安装并使用佛山市水利工程建筑用工实名制管理系统，做到实名制系统的考勤记录和考勤表、工资表及银行转账记录一致；考勤记录与工资表中出勤天数一致；按相关法规要求发放高温补贴和加班工资。

（3）施工现场人员每次进出工地通过实名制通道刷脸打卡，要做到每月考勤记录、工作量考核计量、工资表编制、工资发放登记表均经施工现场人员本人核对签字确认，由承包人汇总确认施工现场人员的考勤与工资支付信息公示在项目现场设置的公示牌，公示期不少于5日。

（4）承包人应当在佛山市南海区的商业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做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每月支付工资。承包人应当为其招用的施工现场人员办理用于支付工资的银行卡（即工资卡）并交付给施工现场人员本人持有，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代持。

（5）承包人应按要求提交工人工资保证金。

（6）承包人应以项目为单位为员工购买工伤保险。

23.28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及时、足额的发放所有劳动者的工资及相关费用。若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能及时、足额的发放劳动者工资及相关费用，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款项或保留金中扣留相应的费用，用于支付劳动者工资及相关费用，承包人不得有异议。若承包人拖欠、克扣劳动者工资而引发影响公共秩序的事件，如民工上访、聚众闹事、斗殴、游行、阻工等相关事件，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经营者应在事发后1小时内到现场协助处理事件；未到现场的，依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一条，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若事件给发包人造成了信誉伤害，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3.29 地区、繁华地区，围挡或围墙高度不低于两百五十厘米；其余区域的，围挡或围墙高度不低于一百八十厘米。针对市政维修养护工程或工期短的零星项目，特殊情况不

具备封闭条件的，应当采用路栏式铁马、水马等定型化围挡连续设置，其中水马高度不低于八十厘米，铁马或其他定型化围挡高度不低于一百一十厘米；外观宜与环境相协调。上述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发包人不作调整，承包人必须充分综合考虑。

23.30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按相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五牌一图”（即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包含质量管理专职工程师）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防火责任）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牌和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在施工围蔽范围外的显眼位置还须设立至少 2 个告示牌，尺寸不少于 2 米×1.5 米，牌上必须注明工程名称、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工期、工程内容及监督投诉电话。以上的公示牌由承包人负责设置，且必须把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发包人不作调整，承包人必须充分综合考虑。

23.31 承包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苗木必须符合设计图纸规定高度、胸径、冠幅及净干高等设计要求；若承包人提供的苗木规格不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的，必须立即进行更换；若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不予以支付该项目的工程款。本项目苗木成活养护期为 12 个月（从绿化所在的分部工程验收合格起计），成活养护、保存保养要求。

23.32 承包人在养护期内须按有关绿化保养标准进行管理，施工期内承包人应足够数量人员养护，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予以明确。

23.33 养护期内，如出现有苗木枯死、虫害、鼠害或不符合生长要求，承包人应及时处理、更换或补种，更换及补种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养护期内的一切费用支出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3.34 在施工及养护期内，承包人须有可靠的措施，对自己所完成工程进行全面有效的保护，避免各种外在因素的破坏（如人为因素、自然气候等的影响），确保工程符合质量验收规定。

23.35 养护期满验收时，要确保苗木成活率或者植被覆盖率可靠达到设计文件要求，否则养护期相应顺延。

23.36 承包人须根据佛城管委办函〔2018〕48 号文件《佛山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渣土运输车辆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的管理和使用。

23.37 承包人应为自己的财产和机械设备购买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对现场施工人员必须购买建筑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并以项目为单位为员工购买工伤保险，提供上述保险单复印件给发包人；因承包人未购买上述保险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3.38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淤泥、弃土的临时堆场租金、运距、平整费用、污染治理费用、施工现场与堆土场间道路通行费用、水土保持费用等一切消纳运输处理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结算时不另行支付。

25.39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做好施工记录、检验批、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整理施工资料（包括摄影、录像等）。

附件一

工程施工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佛山市南海区 镇

发包人单位：佛山市南海区丹灶水利所

承包人单位：

工程管理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施工当事人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发包人、承包人、工程管理人三方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况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施工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程施工，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发包人、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单位：（盖章） 承包人单位：（盖章） 工程管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工程管理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丹灶镇乡村道路设施工程（下溜至下安段）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的内容，三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担的质量保修范围为承包人负责施工的部位，包括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工程范围内由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

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三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工程管理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工程管理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经办人：_____ 经办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经办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件三：

责 任 书

为认真贯彻党的相关会议精神以及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基本方针，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目标责任制，强化各级领导尤其是主要领导的安全意识和事故责任意识，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领导，防止和减少各类事故，遏制重特大事故，保障国家和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新颁布的《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规定，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发包人）与_____（施工企业）特签订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如下：

工程名称：_____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承包人项目安全员：_____

一、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 1、杜绝责任死亡和重伤事故，年负伤人数不超过 1 人；
- 2、杜绝重大火灾、机械、爆炸事故；
- 3、杜绝中毒事故；
- 4、杜绝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 5、不发生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
- 6、安全隐患整改率达 100%；
- 7、重大危险源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内；
- 8、大气污染、污水排放及噪声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内；
- 9、管理人员及特殊工种上岗持证率 100%；
- 10、全员职工三级安全教育覆盖率 100%；
- 11、施工现场安全达标率 100%。

二、承包人安全管理工作要求

（一）承包人指定的安全生产、消防工作负责人，对安全、消防工作全面负责。

（二）工程施工过程中，保证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严格

执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安全生产“三同时”措施，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范及操作规程，并贯彻实施。

（三）严格安全管理，认真组织落实施工安全技术措施，保证施工现场有安全标志、色标、警示牌等必要安全防范提示，做到文明施工。

（四）安全生产负责人定期召开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工作会议，将会议纪要报发包人备案。认真开展每周一次安全日活动，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表内容，检查生产现场的安全施工措施，认真排查事故隐患，确保施工全过程的安全生产。

（五）安全生产负责人定期组织工人学习安全操作规程，并落实执行情况，对新工人必须购买保险并进行安全教育，教育工人遵章守纪和正确使用安全防范设施和防护用品，检查特殊作业人员是否有持证上岗。

（六）督促指导工人严格按照工艺规程进行安全操作，制止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的行为。

（七）对现场搭设及安装的大型机械、电器设备应配备管理员及必要的安全防护装置，必须有技术交底的验收手续，方能使用。

（八）承包人要结合实际，每季度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并向发包人报告安全生产情况。

（九）承包人要加快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开展重大危险源的普查登记和监控，建立适合本单位实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

（十）发生工伤事故，尤其重大伤亡事故应注意要保护现场，并立即通知发包人，不得隐瞒不报、虚报或有意拖延报告，告知发包人后，应在发包人的监督下妥善处理事故。

（十一）承包人主要领导及安全生产责任人要加强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领导，制定具体的工作措施，督促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各项安全生产控制目标的完成。

（十二）采取其他各种措施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三、承包人消防管理工作要求

（一）承包人应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二）承包人应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消防知识培训。

（三）承包人应进行经常性的防火安全检查，及时制止、纠正违法、违章行为，发现并消除火灾隐患。

（四）承包人应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指定专人维护管理，保证消防设施器材的正常、有效使用。

（五）承包人应按规定设置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保证防火设施处于正常状态。

（六）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畅通，不得占用疏散通道或者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上设

置影响疏散的障碍物，不得封闭安全出口，不得遮挡安全疏散指示标志。

（七）遵守安全用电管理规定，严禁安装、拆改各种电器设备、开关，严禁在电源线上乱加负载，严禁超负荷使用电器，以免发生事故。

（八）火灾发生后，及时报警、迅速组织扑救和人员疏散，不得不报、迟报、谎报火警，或者隐瞒火灾情况。

（九）火灾扑灭后，及时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并如实提供火灾事故情况，妥善处理事故后续事宜。

四、考核与奖惩

（一）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发包人将在工程施工期间每季度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管理情况进行考评。若承包人对安全生产、消防管理工作成绩显著的，未发生重大事故的，则对其给予表彰；若安全生产、消防管理工作不达标的，发生安全、消防事故的，则给予通报批评。

（二）承包人应自行承担因管理不善而产生的安全、消防事故责任，若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负责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必要时，发包人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本责任书一式三份，承包人、发包人、工程管理人三方各执一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工程项目：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广东省水利工程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 (姓名) 担任 (工程名称) 工程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职称		专业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广东省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

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施工单位)

本人承诺在_____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施工业务，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及规程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不偷工减料。

2. 组织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组织成立符合规定并满足施工需要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符合规定和合同要求的管理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3. 组织质量管理人员学习规程规范、设计文件提出的工艺、工法和技术要求，熟悉相关施工流程和技术，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4. 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等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绝不在工程建设中使用；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材料、设备、工艺。

5. 与具备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单位签订书面质量检测合同，并将质量检测合同送监理和项目法人单位备案；在施工中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和部分实体质量进行检测；送检试样不弄虚作假，不篡改或者伪造质量检测报告，不明示或暗示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

6. 组织现场质量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三检制”要求，真实、准确的做好每一道工序的质量检验和质量自评工作，及时填写工序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并报监理单位复核。

7. 组织人员做好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自评工作，并负责收集测量成果、质量

检测试验报告、影像资料等基础资料，派人参加联合验收小组并在质量等级签证表上签字；参加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对工程质量等级提出自评意见并签字，持编制施工管理工作报告并签字，参加竣工验收。

8. 对已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工程按规定承担保修责任，并对因施工单位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并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 确保工程施工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及时整理移交并归档。

10.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在竣工验收时提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由项目法人作为工程建设永久档案进行归档保存；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职称及专业：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工程质量管理工作责任书

(施工单位)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项目地址: 南海区丹灶镇

建设单位: _____

施工单位: _____

为了落实_____的工程质量管理责任,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及有关规范要求,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责任书,以明确责任。

一、质量管理目标

质量管理目标为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合格标准,并且工程合同完工验收(或全部单位工程验收)等级达到合格,无重大质量事故。

二、施工单位责任

施工单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具有以下责任:

1.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施工业务,严格按照经监理、设计、建设单位确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及规程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不偷工减料。
2. 施工单位必须对本工程建立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明确质量目标,制定项目质量管理制度,落实质量责任、岗位责任、奖惩制度以及考核办法,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制。
3. 施工单位应派驻满足相关规定和施工合同要求的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成立质量管理机构;配备专职质检人员,设置专职质检机构,配置精度满足要求的实验仪器,质检人员持证上岗,并不得擅自更换,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核查。
4. 现场配备的作业机械、施工质量控制采用的各类仪器、仪表等设备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并经报验通过后才能投入使用。
5.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对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负全责,必须全面贯彻和执行各项质量政策、法规、制度,落实各项质量保障措施,确保实现质量目标。
6. 施工单位定期开展主要管理人员、施工人员的质量安全教育、质量例会,加强施工人员的岗位技术培训,提高质量意识。
7.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驻工地时间要满足施工合同要求,变更主要管理人员必须经建设单位同意并按照施工合同的相关规定办理人员变更手续。

8.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措施计划等施工方案必须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批后才能实施。

9. 按照规范规定和施工合同要求，需要进行施工工艺试验或生产性试验的，必须试验满足要求后才能施工。

10. 施工前，施工单位需要按照规范规定和施工合同要求进行地质复勘。

11. 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制定保证施工质量的技术措施。

12. 按照规范规定，属于危险性较大工程的必须编制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13. 按照规范规定，编制有针对性、实用性强、满足施工技术要求的施工作业指导书。

14. 按照规范规程要求，施工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技术交底制度，对技术管理人员、作业队和施工班组作业人员逐级进行满足施工要求的技术交底，对主要隐蔽工程和工程关键部位实施预检和复检。

15. 依据国家、水利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等规定、通知，按照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的要求进行施工，认真贯彻执行，不得擅自修改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未经审批的设计变更不能擅自施工。

16. 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施工合同约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使用的材料及构件应按国家、地方有关建设部门的规定进行符合要求的检测检验，按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由有资质和符合规定的检测单位出具合格的检验报告及其他合格证明材料，并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验收确认后方可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见证下取样。对检测资料建立台账，详实记录，做好统计分析。

17. 混凝土、砂浆、灌浆浆液、水泥改性土、土方填筑等施工工艺、养护措施，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和相关规程规范要求。

18. 要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切实加强质量检验工作，严格工序管理，认真执行“三检测”，认真做好工程质量的全过程控制，及时做好工程质量评定记录，保证工程质量技术资料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19. 落实质量追溯制度，对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实现现场操作人员实名签名制，形成健全的台账管理，建立具体的奖惩制度。

20. 对每一类质量缺陷进行原因分析，制定有针对性的处理方案，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尽快进行质量缺陷处理，完成后进行验收备案。

21.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和现行标准，达到设计及施工合同要求，开工申请、各阶段验收资料所附资料必须完整，竣工验收前提交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试验成果及有

关资料。

22. 发生质量事故，要严格保护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故扩大，析报告，认真进行事故处理，做到事故处理“三不放过”。

23.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填写评定资料、三检记录，如实填写施工记录、施工日志，相关人员签字齐全。

24. 在工程完工后严格执行《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对施工资料进行收集、整理、立卷，提交符合要求、完整、真实的工程施工档案资料给建设单位。

25. 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质量监督机构对施工质量的检查监督，并予以支持和积极配合。

26. 按照质量监督、质量检查、质量巡查和稽查等发现的质量问题要及时整改到位。

三、其他

1.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2. 本责任书从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后终止。

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第六章 图纸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 施工条件

11.1.1 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北江干流及顺德水道西侧（广州绕城高速以西、海琴湾以南）。工程根据场地条件及环境特色，利用堤内外平地、机耕路、外堤顶路等新建乡村道路，总长度约9公里，含8个休闲停留节点设计及串连。其中，北段（广州绕城高速以西）新建乡村道路3.5公里，停留节点1个：乡野田园；南段（海琴湾以南）新建乡村道路5.5公里，停留节点7个，包括：云涛晓雾、荷塘渡口、林下栖息、绿野仙踪、西岸明珠、桥下空间、渔乡碧野。北江干流广州绕城高速以西已进行征地。

11.1.2 对外交通

项目区建设场地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对外交通便利，建设道路河段防汛抢险道路基本打通，局部需新建施工道路，工程施工期所需的钢材、水泥、生活及生产物资等均可采用公路运输直抵工地，现有公路可满足施工期外来物资的运输要求。

11.1.3 施工场地条件

项目受用地影响，施工时对部分现有交通有一定影响。受地形及用地限制，钢筋、模板加工场、工棚、仓库等布置在现状堤围背水坡的空地，部分开挖利用方料场或弃土场需临时租地来堆放，临时堆土场布置在工程附近现有堤围外江河滩地，废弃土方应该运往政府指定的弃土场堆放。

11.1.4 施工场地水文、气象条件

项目区处于珠江三角洲中、北部，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阳光充足，雨量充沛。工程区年平均气温22.2℃，全年总雨量在1076~2257mm之间，4~9月为雨季，总降雨量占全年的八成。月降雨量最大值为662.3mm，日最大降雨量279.8mm。

本工程所在地汛期气温高，降雨量大，还可能遇上台风天气，冬季气候凉爽，雨量少，是施工的黄金季节。因此，本工程主体部分项目施工安排在10~4月枯水期进行。

11.2 建筑材料及水、电供应

11.2.1 建筑材料供应

工程所需的主要建筑材料，土料、砂、石料均可在当地购买。砂料本地砂场供应，石料从三水、高明、番禺等地的石场购买。土料场主要在南海区狮山镇的山岗购买。工程所需的钢筋、水泥、木材等建筑材料也可在就近的市场购买。根据南海区工程建设要求，本工程必须采用商品混凝土。市区内有多家商品砼搅拌站，可满足工程之需。

施工场地附近工业区众多，机修市场较为发达，可考虑由市场解决，不需设专门的机修队伍。

11.2.2 施工用水、电供应条件

1、施工供水

据以往实际施工经验，施工生产用水可根据水质情况利用附近的河道或水厂供水。生活用水方面，利用附近乡村的生活供水系统。

2、施工供电

工地附近设有地方变电站，施工用电可从附近村、镇的电网中引接。也可结合将来管理用电规划，架设专门线路提供。

11.3 施工排水

工程施工期间，内涌水位主要由降雨产生的地表径流、鱼塘季节性换水、城镇排放的污水等组成。而外江和水道在枯水季节属于潮感河道，有水闸控制，故不受外江水位影响。本工程主要是对乡村道路及周边节点进行改造、生态整治、环境与特色营造、游憩系统构建等，大部采用自然散排，局部可以埋设导流管进行排水。

11.4 主体工程施工

11.4.1 铺装工程

施工工艺流程：测量放线——平整路床——天然及配碎石垫层——砾垫层——铺装面层

施工部位夯实前应对平整出的场地进行勘察，查明有无管沟等并测定标高。测定标高确定位置后机夯三遍，要求一夯压半夯方可进行下道工序。地基处理完毕并经检验达到压实度要求后铺设天然及配碎石垫层并用机械碾压密实，接缝处应重叠夯实，雨季要做好防雨和排水措施。垫层达到设计要求并检验合格后进行基层混凝土的浇筑，浇筑前应对模板、标高等进行检查，并将垫层表面洒水湿润，混凝土配合比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浇筑 24 小时洒水养护。铺装面层应在基层混凝土浇筑完毕并达到作业要求的强度后进行，铺装前应对表观材料认真做好验收工作，洒水湿润后根据铺装高程控制线定出地面找平层厚度，用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铺好后刮大杠拍实，用抹子找平，按设计要求分割铺装材料，在合格的干硬性水泥砂浆层上试铺，合格后翻起，在水泥砂浆上浇一层素水泥浆然后正式铺装，安装时四角同时下落，用橡皮锤轻击砸平砸实，铺装后要将面层材料清洗干净并浇水养护。

11.4.2 土方开挖

土方开挖主要工程量为道路路基扩宽清深开挖、岸边带整治开挖、道路及配套设施开挖等，土方开挖以机械开挖为主。

1、施工工序：施工准备→一般开挖→保护层开挖→清理→验收。

2、测量放线

土方开挖施工前，首先对拟开挖的施工部位进行原始地面测量和施工放线。严格按设计断面和设计开挖边坡，测放出沟槽、基坑开口线的位置，并洒白灰线示意。测量放线完毕，报监理工程师核准后即可开始土方开挖。土方开挖过程中，应根据设计图纸，对设计开挖坡面和坡脚进行经常性的测量校核，谨防超欠挖。

3、土方开挖时，应根据开挖测放的开口线按设计要求的坡度分层作业。开挖时，严禁超欠挖。

①基础开挖自上而下分层开挖。

②在开挖过程中，经常测量和校核施工区域的平面位置，水平标高和边坡坡度要确保符合设计要求。

③加强土方开挖时的标高和边坡测量，控制开挖质量，做到不欠挖，不超挖，确保基础土的质量，若发现超挖部分，应以该处同标号混凝土或该处所设计的填料回填。

4、开挖边坡保护措施为防止修正后的边坡遭受雨水冲刷，边坡的护面应注意加固和保护。

5、开挖料可以满足填筑料设计要求的，就近临时堆放于现场测量需要回填的地方，以备填筑之用。

6、质量检查和验收

①开挖前的质量检查和验收包含：原地形测量剖面的复核检查；建筑开挖尺寸测量成果检查；开挖区周围排水和防洪保护设施的检查。

②开挖过程中的质量检查：在土方开挖过程中，定期测量和校正开挖平面的尺寸和标高，以及检查开挖边坡的坡度和平整度。

③明挖工程完成后的质量检查：测量检查基础开挖面的平面尺寸、标高和场地平整度。环刀取样检测基础土的物理力学性质指标。

7、土方工程施工技术措施

①开挖过程中，测量人员随时对作业面进行检测，并设置控制标高，保证开挖至最终清基轮廓，严禁欠挖，避免超挖。

②开挖过程中做好坡面施工区的排水工作，确保坡面不被雨水冲刷及浸泡。

③对已完工的清基面及时清理并报监理进行查验。

④加强施工机械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完好，保证施工进度要求的使用率。

11.4.3 土方填筑

1、施工工序

施工准备→清基→填料铺筑→碾压→验收→下一道工序。

2、碾压试验

现场压实试验是根据不同填料的物理力学指标，通过碾压试验，选择并确定碾压机械、铺土厚度、最优含水量、碾压遍数及最大干容重等参数，以指导填筑施工。

3、土方回填施工方法

①施工准备

按设计规范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完成填筑部位的基础清理、排水、检验等工作；按图纸要求检查基础开挖面的平面尺寸、标高和场地平整度等有关内容，在开工前将实测后的平、剖面地形测量资料报送监理人；取样检测基础的物理力学性质指标，原地基描述；清除表面受积水侵蚀软化的保护层和松软土；

②清基

工作面清基采用人工配合 1m³ 挖掘机清除，在清除工作中，清除范围应超出设计边线 30~50cm，把表层上的淤泥、草皮、树根、含有植物的表土、蛮石、垃圾及其他废料，装 8t 自卸汽车运至垃圾场。在每层铺筑前，对上层工作面进行处理，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才能开始填筑。表面干燥时要用洒水车进行洒水湿润，保证结合面满足设计最优含水量要求，然后由测量人员用灰线洒出填筑边线。

隐蔽工程填筑前，必须对填筑部位的积水、杂物等进行清理，最后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与质量监督等部门的隐蔽工程验收合格，方可开始回填。

③填料铺筑

土料采用 1.0m³ 挖掘机挖装，8t 自卸汽车运输，74kw 推土机平料，铺土厚度 30~40cm。施工中，铺料厚度根据碾压实验参数和压实效果再行调整。

④碾压

土方回填采用 5t 自行式平碾分层碾压，工作面狭窄部位和岸坡部位采用 2.2kw 蛙式打夯机分层夯

实，压实至设计和规范要求。碾压时沿轴线方向进退，碾压由中心向两边错轮套碾，保证填筑的压实度不小于设计标准。分段施工时，各段土层之间应设立标志，纵向搭接宽度不小于 0.5m，横向搭接长度不小于 1.5m，防止漏压、欠压和过压，同时上下层分段位置应错开。若压实土体中出现漏压虚土层、干松土、弹簧土、剪力破坏和光面等不良现象，应根据具体情况处理并报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后方可铺筑新土。每层土方碾压完毕，取样检验合格、验收后才能进行下一层的填筑作业。

⑤接缝

该部分工作接缝主要是施工段接缝及其相关工作。

工段接头处理：相临工段应尽量平衡上升，接头处应逐层交错压实。当铺渣料相差两层以上时，接头处需按 1:5 的坡度进行斜插肩，低工段上土时接头处应逐坏开蹬。

⑥取样检验：在每一层铺筑碾压完成后，即可进行取样检验，取样时严格按规范及试验规程规定的取样程序和频率进行，同时应重点抽查接缝，结合面，上下游边坡边线处等薄弱环节，发现不合格及时通知补压或返工，只有在本层土体取样合格并报监理人批准后方可又进行下一层的施工，同时在施工中要及时抽查土料的含水量、铺料厚度等指标，发现偏差及时修正。

4、土方回填技术措施

①在填筑施工中，积极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建立健全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各级责任制。严格按照设计图纸、修改通知、监理工程师指示及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对工程质量严格实行“初检、复检、终检”的三检制。

②采用全站仪测放点线，严格控制回填边线和的轮廓尺寸。

本工程填筑土料及河岸修整的土料可在附近取土。粘性土土堤填筑标准按压实度不小于 0.93，无粘性土土堤填筑标准按相对密度不小于 0.65 确定。

11.4.4 基坑排水

根据地质资料，场地地层属弱透水性，为含水层，其余各层均为极微或微透水层，地下水略具承压性，地下涌水量较贫。

为避免施工期间开挖时产生流砂和降低地下水位，基坑范围内两侧每隔 8m 设置 1 个排水井点，井深约 8m，打桩开挖后，井点有效深度为 8m。采用 20kw 离心泵进行基坑排水，基坑内设集水沟和集水坑。基坑底、排水沟底、集水坑底应保持一定深差，集水坑和排水沟应设置在建筑物底部轮廓线以外一定距离。

11.4.5 地基处理

针对局部岸线松散软基带，拟建永久建筑物需进行地基处理。

为便于施工，基坑开挖至建基面高程时基坑回填 0.6m 厚建筑砂，作为桩基础施工平台，进行水泥搅拌桩的施工。待水泥搅拌桩成桩后，按照施工总体布置及设计开挖断面将各建筑物基础面开挖至设计高程。

本工程地基处理的施工顺序为先进进行一次基坑开挖，水泥搅拌桩施工，然后进行二次基础开挖，开始垫层施工、主体建筑物施工及填土施工。搅拌桩地基处理的施工要求如下：

1、水泥搅拌桩施工前应根据规范要求做配合比试验，以确定合理的水泥用量和水泥标号；搅拌桩

停浆面高程应高于桩顶设计标高 0.5m，在开挖基坑时，应将桩顶以上土层及桩顶施工质量较差的桩段，采用人工挖除。

2、本工程水泥搅拌桩采用湿法施工。

11.4.6 石方工程

1、石方拆除

废弃的浆砌石薄层结构和砂石垫层，采用 1m³ 挖掘机挖出，大体积浆砌石结构采用人工拆除，装挖掘机运出基坑。浆砌石拆除料可以作为围堰防冲层，其余为弃料。最后和围堰一起拆除，运至弃渣场。

2、石方砌筑

浆砌石墙：人工或砂浆搅拌机拌制砂浆，采用人工修石，砌筑。砌筑每 5m³ 埋拉结石，墙顶 5cm 细粒饰面，采用机械拌制，人工浇筑、捣固，面层为人工压光。迎水面人工勾缝。

干砌石护脚：石料运输可采用汽车或船只运输到现场。干砌石护脚施工时，用机械清基、整平、铺筑垫层后，由专业工人砌筑完成。

11.4.7 混凝土工程

本工程采用商品砼，施工中应严格控制施工质量，并严格遵守《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667-2014)的要求。

1、混凝土拆除

混凝土采用人工凿除拆除料由挖掘机运出。所有拆除料均采用 12~15t 自卸汽车运至堆渣场。大块料用作围堰护面，随围堰拆除运走。

2、模板工程

模板须保证砼浇筑后结构的几何形状、尺寸及相互位置符合设计要求，加工和架立的模板具有足够稳定性、刚度和强度，特别是木模板表面应尽量光洁平整、接缝严密、不漏浆，以保证砼表面的光洁度。

模板安装后检查模板垂直度、截面尺寸、标高、接缝严密情况以及预埋件、预留孔位置和轴线位移，各项指标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严格按照技术交底进行模板加固，确保紧密牢靠。承重模板拆除时混凝土强度必须满足要求，非承重模板拆除不得损伤混凝土外观质量。

3、钢筋工程

加强进场钢筋质量控制，按规定进行试验检验，并将检验报告报监理审查合格后使用。

钢筋堆放场地和防雨等符合要求。钢筋原材料须按不同的等级、牌号、规格分别挂牌堆放，不得混堆。钢筋加工使用过程保持钢筋表面洁净，无损伤、油漆和锈蚀。钢筋尺寸须按设计和规范要求进行加工，对加工好的钢筋应分类分别挂牌堆放，专人负责，堆放场地要整齐规范，钢筋要便于取出。钢筋焊接、绑扎、机械连接等必须满足工艺要求。

钢筋安装要严格要求安装，注意保护层垫块是否按要求绑接；焊接和搭接钢筋是否按规范布置。

4、混凝土工程

浇筑混凝土前，应针对工程特点、施工环境条件与施工条件事先设计浇筑方案，包括浇筑起点、浇筑进展方向和浇筑厚度等；混凝土浇筑过程中，不得无故更改事先确定的浇筑方案。

混凝土入模前，应测定混凝土的温度、坍落度和含气量等工作性能指标；只有拌合物性能符合本技术条件要求的混凝土方可入模浇筑。

混凝土的浇筑应采用分层连续推进的方式进行，浇筑间隙时间不得超过 90min，不得随意留置施工缝。混凝土振捣可采用插入式高频振动棒、附着式平板振捣器振捣设备。振捣时不得碰撞模板、钢筋及预埋铁件。混凝土振捣应按事先规定的工艺和方法进行，混凝土浇筑过程中及时均匀振捣密实，每点的振捣时间以表面泛浆或冒大气泡为准，一般不超过 30s，避免过振。

混凝土浇筑完后，仔细将混凝土表面压实抹平，抹面时严禁洒水。

混凝土振捣完毕，及时采取保湿措施对混凝土进行养护。当混凝土采用带模养护方式养护时，保证模板接缝处混凝土不失水不干燥。

同时，针对电排站改扩建混凝土施工，为了避免大体积混凝土产生温度裂缝，拟减少水泥用量，添加掺合剂和外加剂。本工程施工属低温季节，拟充分利用这一有利条件，配合常规的温控措施，实现大体积砼防裂目的；注意砼表面保护，防止因寒潮冲击而导致表面产生裂缝。

11.4.8 乔灌木种植

1、施工工序

施工准备→植栽定位→挖坑植树→填土浇水→表面清理

2、施工现场整理

按照有关规定，结合苗木的生长特性和生态学特征及土壤立地条件类型，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整治，清除包括杂草、灰土、砾石、建筑工程施工垃圾等杂物。清理完毕自检合格后，报请有关部门验收并继续进行施工。

3、土方施工

1) 土方放线：在清理合格的现场，严格按照图纸设计，用测绘设备进行放线，确定施工范围、施工布局、挖填土方的标高等。

平整地放线：采取方格网控制法，根据图纸设计要求，用经纬仪或水准仪将方格控制网放到地面上，交叉点位立桩，标明设计标高。

自然地形放线：按照设计要求，确定挖填土方边界线。在放设控制网时，对等高线、网格交叉等关键点位立桩，标明设计标高。

地形处理放线完毕，自检合格后，报请验收。同时递交开挖铺设表土工程开工申请，并出具土样检验报告及计划书，经有关部门核准后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2) 土方开挖：为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采取机械作业和人工作业相结合的方式。对易于机械施工的区段，采取挖掘机和装载机配合施工作业。对机械施工后精修细整和机械无法施工的区段，采取人工修整施工。

3) 土方回填：依据种植要求，选择合格的种植土进行回填，采取分层回填方式随压实保证回填土有一定的坚实度，确保工程效果。

4、放样定点

1) 施工人员按照设计图纸到现场核对，了解地形、地貌，并确定放样的依据和方法。

2) 按照图纸设计提供的坐标基准点，确立放样基准点，对工程各分项工程分别放样。

3) 用经纬仪或水准仪完成施工坐标控制网格放设，对所有基准点立桩，复杂地形加密布设控制网。

4) 放样时，对关键点位应特别做好标志确保交叉作业破坏后的复样，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5) 整个放样工序为：基准点确定→控制网放设→放线→复核→使用→复核→使用。

5、挖种植穴

1) 栽植苗木的坑穴（沟槽）标准：

①坑穴（沟槽）位置要准确，大小应根据树种、苗木根系、土球大小、土质情况等确定。开挖的坑穴（沟槽）应上下垂直，以免造成窝根或填土不实，影响苗木成活。

②坑穴（沟槽）宽度应超出苗木土球或根系横幅 30cm 以上，深度应超出苗木土球或根系幅 15cm 以上，以满足种植要求

2) 树穴开挖操作方法以确定的树穴位置为中心，依照标准进行挖掘。挖掘时，表层土与深层土分别放置，堆放位置以不影响栽植施工为宜。达到深度后在坑穴（沟槽）底部堆一“倒锅底”状，以利裸根苗木根系的舒展。挖掘的土壤要根据化验结果，进行配方施肥，将肥料、保水剂、药剂等与土壤混匀备用。挖掘时，坑槽边壁要随挖随修，保持上下垂直。挖穴挖槽时，还应注意对地下管线等设施的保护，确保安全生产。

本分项工程完毕后，报请有关部门验收核准后，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3) 主要控制要点：树穴开挖达到标准，符合种植要求。

开挖表层土（种植土）与深层土分放，符合规范要求。配方施肥科学，消毒措施得当，满足种植要求。

6、苗木选择

1) 严格按照合同与设计要求的树种、规格、质量，对工程所需苗木应选择符合标准、生长健壮、树体丰满匀称、树形优美、无病虫害的苗木，同时做好向阳面标识。

2) 主要控制要点：选择的苗木品种纯正，生长健壮，规格、质量符合设计规范要求。选择的苗木应无病虫害，严禁选用带有危害性病虫害的苗木。

7、栽植前苗木处理

1) 苗木运到工地后，按指定位置卸苗。卸苗要自上到下循序进行，不得乱抽乱拿，应轻拿轻放，严禁整车往下推卸，以免损伤根系和枝干。卸带土球苗木时，土球小于 40cm，可以直接搬下，要一手提树干一手托土球搬运。卸土球大于 50cm 以上的带土球苗，可打开挡板，放上木板，从木板上轻轻滑下。如土球较大，超过 80cm 以上，则需应用吊车操作卸车。同时，要保护好树体及土球不受损伤。

2) 卸车后，不能立即栽植时，应进行临时假植管理。可临时将根部用湿草苫、草袋等物覆盖保湿。也可将苗木放入事先挖好的假植沟（宽 1.5m、深 0.4m）内，将根部用湿润土壤埋严。如假植时间较长，则定期适量喷水，保持土壤湿润。带土球苗木，临时假植应尽量集中直排放，将土球垫稳。假植中，经常对枝叶喷雾或淋水，以改善微环境气候，保持空气湿度和土球湿润，水量不宜过大，避免因土球回软而搬运造成变形，散球而影响成活。对阳光直射的地方假植苗木，还应搭设临时遮阳设施。

3) 苗木卸完至栽植前不久，报请有关部门到现场对苗木进行验收。

4) 主要控制要点：装卸时，轻拿轻放，根系（土球）、枝干不受损伤。假植管理，要有保湿、降温、遮荫措施，并进行防病防虫，避免病虫为害。

8、栽植苗木

1) 苗木栽植前，对苗木自检，做好记录，然后报请有关部门进行抽检，不合格苗木不得使用。

2) 根据苗木不同物候期及栽植难易程度, 进行先后栽植。对成活率低的常绿树应适时栽植。并采用新技术、新工艺, 做到适时、适地、适树种植, 确保成活。

3) 栽植树苗前 1~2 天, 对栽植坑穴(沟槽)进行灌水, 渗透后进行栽植。

4) 栽植前对个别树种苗木进行修剪, 修剪的原则是去除枯枝、短截残伤枝、过长枝、过长根、辟裂(断)根等, 剪口要平滑, 并用一定浓度的药对剪口处理。

5) 栽植树种位置准确, 符合设计要求。树木搭配合理, 标记的阳面朝向正确。

6) 栽植裸根苗木时应严格操作技术, 符合规范, 根系舒展, 不窝根, 不悬根。回填土分层回填, 先填表层土, 后填深层土。第一次填土后, 应将树苗轻轻提起, 使根系与土壤密接, 随埋随踩, 扶正踏实。采取“三埋两踩一提苗”的方法栽植。栽植深度要比在苗圃地深 5~20cm。

7) 栽植带土球树苗, 去掉土球包装物, 以保持土球不裂不散, 然后填土踏实。回填踩土时, 不要直接踩压土球, 确保土球完好。

8) 对较大规格的树木, 要使用新技术、新工艺, 环绕树穴埋设通气软管 3~5 根, 内装珍珠岩, 上露地面, 提高土壤通透性, 或进行配方施肥补充营养。

9) 对干形较高、冠形较大的树木, 栽后设立支撑物进行防护, 并做到支柱、绳索等物件的衬垫, 以防直接接触磨伤干皮。

10) 对常绿大规格的苗木, 还应搭设遮阳网; 进行树冠间歇弥雾, 或者喷水喷雾。

11) 绿篱种植或色块、图案栽植时, 应由内向外顺序栽植; 坡式种植时应由上而下进行栽植; 大型图案块植或不同色彩丛植时, 宜分区、分块展开栽植。

12) 树、苗栽植后, 应保持林缘线、林冠线平顺、自然、一致, 分隔明显。

13) 树、苗栽植后, 预留碟形浇水坑或灌水沟槽, 及时大水浇透。并对沉陷部分及时回填土填实。

14) 树苗栽植后, 24 小时内必须浇透第一遍水, 第二遍水要连续进行, 第三遍水应在第二遍水的一周后进行。第三遍水浇灌渗透后, 及时进行封穴或中耕保墒, 以提高成活率。

15) 树苗栽植完毕, 及时报请有关部门验收, 同时递交养护管理计划安排。

16) 主要控制要点:

①树苗生长健壮, 品种、规格、质量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②栽植位置准确, 树种、规格搭配合理, 符合设计要求。

③栽植方法科学, 操作规范, 保栽保活。

④栽植的树、苗, 林缘线、林冠线平顺、自然、一致。

⑤大规格树苗技术处理得当, 满足种植物生长要求。

⑥防护、支撑物设立得当、合理。

9、养护管理

对栽植后的苗木, 要进行科学细致的养护管理作业, 确保成活和植物美观效果。并编排养护管理日程计划安排, 报请有关部门核准。

1) 修剪: 修剪能养成和维持一定的树型, 使能与既定的园林风格相协调。能调节树体内的营养分配和环境条件的影响, 促使树木生长健壮。

观形树木一般在冬末初生长开始修剪一次, 以后每一次生长停止后修剪一次。观色、闻香、赏花等

落叶树木在仲冬或落叶后修剪一次，以剪去陡长枝、交错枝、重叠枝、孪生枝、纤弱枝、病虫残伤枝及枯枝等。

行道树根据既定树形进行修剪，主干式的常绿或落叶树无论冬夏都只作平衡树形的修剪。对死株、病虫害危害严重的不符合生长条件的苗木，视季节情况及时更换、补植。

2) 肥水管理：普通树木落叶后施基肥与萌芽前施追肥，花期长的在生长期中加一次追肥。

灌木及小树在树冠投形下掘一断续的坪状沟，大树作放射状沟进行施肥。掘沟深度以达到根系为度。冬施宜深，施射沟近树浅而远树深。冬施以有机基肥为主，夏施以速效追肥为主。

3) 树干管理：单植树与行道树，特别是定植初年，都要设置支柱防风。

4) 树基管理：树冠投形下地面要由树干略向四周渐低，外缘作高出土面 15~20cm 之围，围内经常中耕除草，保持土壤松软无杂草，以利于保水和通透。

5) 喷药：对树木每年在落叶后至萌芽前进行一次喷药，生长期中进行 1~2 次，注意园林中的防寒、防风等养护措施。根据天气情况和土壤干、湿度状况，对栽植的树、苗适时灌水。

6) 主要控制要点：

① 灌水满足树木生长要求。

② 施肥合理，保持树木生长营养平衡。

③ 树木无较大的病虫害。

④ 修剪抚育得当，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⑤ 卫生保洁细致，抚育管理及时。

11.4.9 地被种植

施工工序：施工准备→地面平整→施肥、土壤改良→播种→浇水

1、喷播前的准备工作

1) 研究制定现场场地平整、土方开挖施工方案；绘制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和土方开挖图，确定开挖路线、顺序、范围、底板标高、边坡坡度、排水沟水平位置，以及挖除的土方堆放地点。

2) 土方开挖前，应摸清地下管线等障碍物，并应根据施工方案的要求，将施工区域内的地上、地下障碍物清除和处理完毕。

3) 场地表面要清理平整，做好排水坡度，在施工区域内，要挖临时性排水沟。夜间施工时，应合理安排工序，防止错挖或超挖。

4) 将适量的水和土壤改良剂加入喷播机，充分搅匀。测量喷播面积、制定适宜的喷播方案与备料。

5) 对喷播的草种进行室内发芽实验。

6) 检测喷播机性能，配齐喷播所需器械。

2、在种植前对现状种植土壤进行取样、检测，根据试验结果确定施肥方案。将施过肥料的土壤取样进行二次检测，达到种植土壤标准后，方可大面积施肥。一般施肥量，将鸡粪和草碳土混合，其重量配比如下，鸡粪：草碳土=1：(1.2-5.7)，以每 100m² 施 200-400kg。

3、喷播施工

1) 喷播植草宜选择在春秋进行。

2) 边坡面进行细致整平，清除所有的岩石、碎泥块、植被、垃圾和其他可能使地面被顶起的障碍

物。

3) 将混合材料加入喷播机, 均匀搅拌 15-20 分钟, 然后针对不同情况, 采用不同的施工方法进行施工。

4) 喷播植草完毕, 用无纺布对坡面进行覆盖, 用 U 型铁丝钉固定。覆盖完后, 进行养护管理, 每天浇水 1-2 次, 每次都要浇透, 草坪出苗齐全后撤掉覆盖物, 并做好不同阶段的施肥以及病虫害防治。

4、草坪修剪原则与方法

1) 修剪原则: 草坪修剪时应掌握 1/3 的原则, 对长得较高的草坪不能一次剪至所需高度, 每次修剪时, 剪去 1/3 的叶片, 使保留的叶片能正常进行光合作用, 为根系补充同化产物。

2) 若草坪生长过于旺盛, 应尽可能调高修剪高度, 三四天后再按正常修剪范围的高度进行修剪, 以免成熟叶片被过量剪去, 造成光灼伤和杂草孳生。

3) 修剪频率的确定: 草坪草的修剪频率取决于草坪草生长的快慢。

4) 肥料特别是氮肥的施用对草坪的生长快慢影响较大。一般氮肥用量越高, 草坪的生长速度越快, 修剪的频率就越高。

7) 草屑处理: 修剪后的草屑留在草坪上, 尽管能够把草屑中的养分归还到草坪, 改善干旱状况和防止苔藓的着生, 但通常情况下应及时清理, 否则草屑在草坪上堆积不仅使草坪看起来不美观, 而且会使下部坪草因光照、通气不足而窒息死亡。

5、病虫害防治

1) 病虫害以预防为主, 注意病虫害的多发期, 提前防治。根据害虫和病害发生初期对症下药, 地下害虫要及时进行施药防止危害。

2) 药后的剩余物及包装应及时回收, 不能随意放置或抛弃, 工作场所保持整洁。

3) 发现病虫害及时喷药以防止病虫害扩大蔓延, 不得影响观瞻和美观效果。

11.4.10 照明工程

施工工艺流程: 测量放线——沟槽开挖——电缆敷设——回填土——控制、用电设备及保护设施安装

本工程采用人工开槽的施工方法。开槽宽度符合设计要求并能满足施工作业宽度。开槽过程中, 如遇地下管线或构筑物, 及时采取措施进行保护。槽底应平整、夯实, 进行自检后, 报现场监理工程师验收, 再进行电缆敷设工序。当沟槽地基土质不好时, 要对原土进行夯实或进行 3: 7 灰土处理, 使其达到设计强度。沟槽堆土高度不得超过 1.5m, 距槽边距离不少于 1m, 不得占地下各种设施井盖。电缆敷设前已确定配电箱位置, 电缆敷设采用铠装直埋方式过路处需穿钢管保护。并根据现场情况加电缆井和电缆直埋标志桩。电缆直埋深度不小于 0.8m, 电缆与相邻部分的净距应符合有关规范要求。电缆埋深 -0.8m 穿越车行路时, 需穿 ≥ 80 镀锌钢套管加以保护。电缆施工放线时, 需经有关专业校验后, 方可施工。电缆的施工放线, 应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适当调整电缆井和电缆直埋位置需与植物专业施工紧密配合。灯与灯之间距离小于 5m 时, 需采用非铠装电缆穿钢管埋地敷设。铺设 $\Phi 80$ 镀锌钢管管道所用管材的材质、规格和断面的组合必须符合设计的规定。两根钢管应分别旋入管箍长度的 1/3 以上, 两端管口应锉成坡边。钢管在铺设前进行技术处理, 保证管口光滑无棱。管箍用 $\Phi 89 \times 4$ mm 镀锌钢套管焊接, 钢套管长 300mm。钢管连接处用冷底子油涂刷防腐。电缆引入的位置尺寸应符合设计规定。灯具安装需专业人员与供货单位共同确定灯具结构后方可施工。灯具订货前, 设计人员需向厂家进行技术交底。每个

庭院灯具需加熔断器一只加以保护，草皮灯外壳喷塑，高度在 0.8m 以下自带光源。照明二次回路需加自动与手动转换开关。

施工作业要求：

A. 导线规格材质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规定。

B. 照明线路的绝缘电阻值不小于 $0.5\text{m}\Omega$ ，动力线路的绝缘电阻值小于 $1\text{m}\Omega$ 接地安装施工：根据设计要求，本工程采用 TT 系统，AL 柜中每个出线回路至灯具做一接地级。材料为 2500mm 长， $\phi 50$ 的镀锌钢管由接地极引出 PE 线并与其它灯具外壳或金属杆可靠连接。要求接地阻值不大于 10 欧姆，经测定不满足要求时应增加接地板。

工艺流程：接地体—接地干线—引下线暗敷—联接物压环。

施工作业要求：

A. 材质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接地装置的接地阻值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B. 接地的分支线必须直接与接地干线相联，严禁串联连接，加强材料管理，所有电料严格按设计要求规程规范选择采购，履行物资报验制度，合格证、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签证齐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各项检查制度认真进行施工试验，数据真实准确，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施工工艺：开槽—下管、接口—井室及雨水口砌筑—回填土

下管、接口：

A. 槽底设计宽度为管外径加 0.4 米；槽底如有易滑动的块石、碎石、砖等坚硬物体时，应铲除至设计标高以下 0.2 米然后铺上天然级配砂石料、面层铺上砂土整平夯实；槽底不得受水浸泡。

B. 管道基础垫层厚度，管径 300 以下为 100 mm，管径 600 以下为 150 mm；基础垫层，应夯实紧密，表面平整；管道接口部位，挖预留凹槽以便接口操作；凹槽长约为管道直径的 1.1 倍，宽为 0.4—0.6 米，槽深为 0.05—0.10 米；凹槽接口完成后，随即用砂填实。

C. 铺管前要进行管材外观检查，要求外观结构特征明显，颜色一致，内壁光滑平整，管身不得有裂缝、凹陷及可见的缺损，管口不得有破损、裂口、变形等缺陷，胶圈外观应光滑平整、不许有气孔、裂缝、卷褶、破损等现象，发现上述缺陷一律不得使用；搬运管材应轻抬、轻放；禁止在地面拖拉、滚动或用铲车、叉车牵引等方法搬运管材；600 mm 以下管材一般均可采用人工大绳下管，严禁勾两端管口或抛入槽中；管材调整可用锯切割，要求断面垂直平整，不应有损坏。

D. 接口前检查胶圈是否配套完好，确认胶圈安放位置后将接口范围内的工作面用棉纱清理干净，不得有泥土等杂物；接口作业时，应先将橡胶圈严密地套在一侧管口，调整另一侧管使两侧管在同一轴线上，然后套上橡胶圈，调整橡胶圈使其与管外壁接口紧密，最后套上哈夫外固管箍。

E. 管道与检查井的连接，采用刚性接口，在施工时要求井与管之间用 1：2.5 水泥砂浆接合密实，该部分井壁砌砖要求发砖旋，井底流槽与管内接合平顺，管口与井内壁齐平。

F. 槽回填应从管线、检查井等构筑物两侧同时对称回填，确保管线及构筑物不产生位移；管顶以上 0.7 米范围内必须用人工回填，严禁用机械推土回填；管顶 0.7 米以上部分回填土可采用机械回填，但必须从管线两侧同时进行，也可使用碾压机械；回填每层高度宜为 0.15—0.20 米，管顶以下宜用粗砂回填，管顶以上 0.5 米范围内宜回填砂土或最佳含水量的素土；管道闭水检验，应在管底与腋角部位用砂填实后方可进行。

11.4.11 乡村道路工程

1、施工工艺流程：测量定位放样→土方挖运→余土外运→路基压实→道路基层→面层施工→（树立标记）。

2、定位放线

1) 现场建立控制座标网和水准点。水准点由永久水准点引入，水准点应采取保护措施，确保水准点不被破坏。

2) 工程定位后要经建设单位和规划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始施工。

3、建立平面控制网及高程控制网，建筑方格网应在场区平整完成后在总平面图上进行设计，其设计原则如下：

1) 方格网的主轴线应尽可能选择在场区的中心线上。其纵横轴线的端点应尽量延伸至场地边缘，既便于方格网的扩展又能确保精度均匀。

2) 方格网的顶点应布置在通视良好又能长期保存的地点。

3) 方格网的边长不宜太长，为便于计算和记忆，宜取 10m 的倍数。

4) 轴线控制桩应尽量投测在方格网边上。

5) 方格网全部施测完成后，采用将所有建筑物一次性定位的方法来检验其准确性，对于未进平差的方格网是一种较好的检验方法。建筑方格网的测设方法是先测设主轴线，后加密方格网，并按导线测量进行平差。

6) 高程控制网是建筑场区内地上、地下建(构)筑物高程测设和传递的基本依据。高程控制网布点的密度应恰当。

7) 控制桩的埋设和保护：控制桩应按照规程规定的标准进行埋设，一般应埋设在距基坑放坡线 1m 以外的坚固地方，桩顶周围应砌筑 20cm 高的保护台或设置其他保护措施。

4、路基处理、路基填土作业，路基填土不得使用腐殖土、生活垃圾土、淤泥和盐渍土，不得含草及树根等杂物，超过 10cm 粘性的土块打碎使用。原地面不平时，应从低处开始填筑压实，并注意清理基底，遇有不同种类土时，必须分段分层填筑，不得任意乱填，以免形成水囊或滑动面，并注意减少层数，透水性较差的土，在透水性较佳土层下时，其表面应在路中线向两侧做 4% 横坡，在透水性较大的土坡不应被透水性较小的土壤覆盖。

填土压实时应注意下列事项。填筑路堤时应分层（层后 20—30cm）填筑，每层土壤应以推土机或人工仔细整平，并应在路堤整宽度内使拖运车辆均匀分布行使。当用人力运土填土时，宜先轻碾，后重碾压实，碾压工作应自路基边缘的中央进行，一般碾轮每次重叠 15—20cm，约碾 5—8 遍，至表面无显著轮迹，且达到要求的密实度为止。碾压外侧距填土边缘不得小于 50cm，以防发生溜坡事故，一般可将路堤填土两侧加宽 50cm，碾压成型后修整到设计宽度。如路基边缘不易碾压时，就用人工或蛙式打夯机三分之一，每层至少夯打三遍，碾压时应特别注意均匀一致，并随时保持土壤湿润，不得干压，在填土施工过程中，应经常检验土壤含水量及压实度，并应按要求做试验记录。

余土采用自卸汽车外运至监理工程师指定的位置。

5、碎（卵）石基层施工顺序：路基验收合格→碎石→挂线、摊铺→整平稳压→找补碾压成型→养护。

1) 准备工作：按工程估需用量根据配合比进料。每批碎石试验中心要进行复试。

摊铺前首先要测出路基基层标高，中心线及边线，控制标高，按 1.25 虚铺系数立模。

2) 摊铺时挂线，禁止行人、施工人员及车辆、机械通过。摊铺、推平、整形，防止粗料集中现象。8—10t 压路机稳压后，进一步找平整形，直线段部分碾压时从外向中碾压，然后振动压路机碾压，每次重叠 1/3 的后轮宽。最后用 18—21t 压路机碾压 2 遍，碾压完毕，密实度不够时及时补压，一次成型。养护 7 天，养护当中禁止车辆通行。

6、透水混凝土面层施工

1) 立模：施工人员在首先须按设计要求进行分隔立模及区域立模工作，立模中须注意高度、垂直度、泛水坡度等问题。

2) 搅拌：根据工程量的大小，配置不同容量的机械搅拌器，机械搅拌器的一定范围内的地面处，应设置防止水和物料散落的接料设备（如方型板式斗类），保护施工环境的卫生，减少施工后的清理工作。透水混凝土采用普通混凝土搅拌机械进行搅拌，搅拌时按物料的规定比例及投料顺序将物料投入搅拌机，先将胶结料和碎石搅拌约 30 秒后，使其初步混合，再将规定量的水分 2-3 次加入继续进行搅拌约 1.5-2 分钟。视搅拌均匀程度，可适当延长机械搅拌的时间，但不宜过长时间的搅拌。

3) 运输：透水混凝土初凝快，一般根据气候条件控制混合物的运输时间，运输控制在 10 分钟以内，运输过程中不要停留，手推车必须平稳。

4) 摊铺、浇筑成型：透水混凝土初凝快，摊铺必须及时。对于人行道面，大面积施工采用分块隔仓方式进行摊铺物料，其松铺系数为 1.1。将混合物均匀摊铺在工作面上，用括尺找准平整度和控制一定的泛水度，然后用平板振动器（厚度厚的用平板振动器）或人工捣实。捣实不宜采用高频振动器。最后用抹合拍平。抹合不能有明水。

5) 养生：铺摊结束后，经检验标高、平整度均达到要求后，当气温较高时，为减少水分的蒸发，宜立即覆盖塑料薄膜，以保持水分，所有养生期不得少于 7d，使其在养护期内强度逐渐地提高。洒水养生，透水混凝土在浇注后 1 天开始洒水养护，高温时在 8 小时后开始养护，但淋水时不宜用压力水直接冲淋混凝土表面，应直接从上往下淋水。透水混凝土湿养时间不少于 7 天。养生时间应根据施工温度而定，一般养生期为 14-21 天，高温时不少于 14 天，低温时不少于 21 天。5℃以下施工，养生期不少于 28 天。

6) 涂覆透明封闭剂：待表面混凝土成型干燥后 3 天左右，涂刷透明封闭剂，增强耐久性和美观性。防止时间过长使透水混凝土孔隙受污而堵塞孔隙。

7、碎（卵）石面层铺装：重点控制好施工面高程，并使面层达到设计要求，面层精细施工，强调质量。碎（卵）铺装施工过程中，不洒水或少洒水，依靠充分压实及用粗砂充分嵌挤，使石料间紧密锁结所构成的具有一定强度的结构。软硬不同的石料不能掺用，碎石的粒径要符合要求。摊铺虚厚为压实厚度的 1.1 倍左右，用几块与虚厚度相等的方木或砖块放在路槽内，以标定摊铺厚度，木块或砖块随摊铺挪动。

稳压后将粗砂均匀撒在碎石层上，用竹帚扫入碎石缝内，然后用洒水车或喷壶均匀洒一次水，水流冲出的空隙再以砂补充至不再有空隙并露出碎石尖为止，再进行压实平整。

8、路缘石、路牙施工

1) 路缘石每 5m 设一控制点挂线安装砌筑，路缘石按设计标高，采用 20cm 厚 1:3 水泥砂浆坐落在

混凝土垫层上。

- 2) 立缘石安装接缝用 M7.5 水泥砂浆勾缝，并将外露表面压成凹型。
- 3) 铺砌好的路缘石应缝宽均匀、线条顺直、顶面平整、砌筑牢固。
- 4) 养护不少于 7 天，此期间严禁碰撞。

11.4.12 主要施工机具

本工程混凝土全部采用商品混凝土，随用随运。土方开挖、回填及夯实机具，钢筋及木材的加工机具，混凝土的振捣机具以及基础处理的施工机具均按常规配置。

11.5 施工交通及施工总布置

11.5.1 施工交通

本工程对外交通现已有公路、水路通达，交通较方便。

场地内的施工道路利用现有村下堤路可下至内涌侧基坑，施工道路顶部宽度 8.0m，下基坑道路纵坡 1: 8，高程由现状地面高程降至基坑底，道路底铺不少于 0.8m 厚的填地砂和 0.4m 厚的大石，道路面铺 0.5m 厚的石渣石粉。

11.5.2 施工总布置

施工总布置要适应当前管理体制，本着既要方便施工，又要节约用地的原则进行施工布置。施工完毕后，尽可能进行覆绿工作以及铺土还田、还地于民。

本项目由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全面负责组织协调工程建设。建设单位应通过招标选择有资质的施工单位，聘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负责工程施工监理工作，抓好工程质量和进度，保证工程按高标准、高质量、严要求进行施工。

施工临时设施应充分利用现有设施，不足部分临时征用、租借或搭建。施工现场办公室、施工临时工棚、钢筋加工厂、模板加工厂可布置在堤围外滩或内侧的空地处，砂石料场布置在基坑左侧开挖边线以外的空地上，临时建筑包括生活设施用房和仓库。现分述如下：

1、水电系统

①生活、生产用水

生活用水利用附近村落的自来水供应，也可以先向申报安装供水管道至工地现场后再开工，从而满足施工人员生活用水，工程完工后，作为站区供水。

生产用水采用附近河道或水厂供水，施工期间配数台 6KW 功率的轻便式潜水泵抽取。

②生活、生产用电

生活和生产用电均从附近的 10KV 供电终端杆驳接，按临时线路供给，为避免停电影响，根据分段实施情况，需置数台 120KW 功率的柴油发电机备用。

2、施工临时设施布置

包括生产性临建设施及生活、办公临建设施的布置。

本工程施场地较为开阔，便于工程施工布置。因工程采用商品砼，不用安排混凝土拌和站，但工程仍需现场拌制砂浆，故生产性临建设施砂石料堆场、水泥仓库、模板加工棚、钢筋堆放加工场和试验室，生活、办公临建设施主要有工地食堂、宿舍、办公室等。

①砂石料堆场和水泥仓库

砂石料堆场和水泥仓库设在堤围内侧的空地处，地面平坦，可满足施工需要。

②模板和钢材（筋）堆放加工场

开工初期利用开挖料填高整平后，作为模板和钢材（筋）堆放加工场。模板和钢筋堆放加工、小型钢结构加工制作均在此进行。

③试验室

试验室设在附近村的项目经理部办公室内。

试验室配备土工检验的整套设备和砂、石等原材料检验所需的常规试验设备。土工试验包括土料物理性能检验，为施工提供确定方案的依据，同时亦为工程自检提供依据，原材料检验为原材料进场和质量控制提供依据。

④办公临建设施（工程项目经理部）

工程项目经理部设在堤内侧空地上，包括监理工作室、项目经理办公室、资料室和会议室。

⑤生活临建设施

生活设施包括宿舍、食堂、厨房、冲凉房和厕所。

11.6 施工总进度

11.6.1 编制原则及依据

（1）遵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

（2）根据《市政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建设工期定额》，以及国内类似工程平均先进施工水平合理安排工期；

（3）考虑采用以机械施工为主、人工施工为辅的方式，土石方挖填平衡，尽量缩短工期、合理利用投资的原则；

（4）在关键工程控制性工期确定的前提下，其它工程的进度安排着重考虑了均衡施工强度及投资强度的因素；

（5）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条件下，加快施工进度，实现早完工、早受益的工程建设目标。

11.6.2 施工总进度计划

根据工程建设任务要求，总工期 180 日历天(工期指从招标人发出开工令之日起到招标人取得完工报告之日)，计划开、竣工时间： / ，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发出的开工通知或监理人审批的开工令为准，工期不因雨天、假期及办理各方面的手续等因素而延长。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格式（适用于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办法的项目）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

资格审查资料 资信标

(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目 录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

五、资格审查其他材料

附表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附表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附件

附表三：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

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附件

附表四：近年完成的同类或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如有）

近年完成的同类或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如有）-附件

附表五：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如有）

附表六：近三年财务状况（如有）

近三年财务状况（如有）-附件

附表七：企业信誉状况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人达到程度的简述(由投标人填写)
营业执照	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处于有效期。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相符，开标当日处于有效期范围之内。	
资质等级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建筑行业诚信档案	凡是参与佛山市水利工程招投标活动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均应按照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水规范字〔2019〕1号）及《佛山市水利局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佛山市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在省水利厅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录入信用信息和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办理信用信息登记备案。	
	凡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佛山市水利局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共享专栏、广东省水利厅门户网站公布禁止参加市内或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企业）不得参加佛山市水利工程的投标。	
信誉	提交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授权代理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1. 法定代表人提供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2. 委托代理人须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授权文件及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对企业完成过的类似施工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竣工时间为准）完成过至少 1 项单项合同金额为 1000 万元（或以上）的市政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施工业绩。	

注：1. 投标人须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等附表，并根据各附表的内容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原件的扫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须提供广东省水利厅门户网站（或省水利工程建设信息网站）的网页打印件及佛山市水利局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共享专栏（以下简称共享专栏，网址：

<http://wwfsgc.js.fswater.foshan.gov.cn/fsopen/main.jsp>) 中企业的“基本信息”网页打印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4. 有关投标人信誉（信用）状况的声明，须提交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须对所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且仅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参考，但不作为最终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及招标人有权就投标人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进一步的调查核实，如发现与事实不符，则否决其投标，同时投标人还须承担因涉嫌提交资料内容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5. 对业绩的考察时间一般不超过最近三年。

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除外）的评审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社保证明除外，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7.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对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的最低限度要求）

担任职务	最低资格要求	最低数量要求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负责人	<p>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和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可提供注册省份相关建造师人员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电子注册证书网页打印件），并持有有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电子证照打印件）。</p> <p>2. 投标人拟派驻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驻项目负责人还必须在省水利厅办理了信用信息录入手续，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3. 需提供投标人近半年（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3年10月至2023年5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为准。</p> <p>注：相关证明材料须包括：</p> <p>①中标通知书（由当地集中交易机构或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核发或备案的方为有效）的打印件或原件扫描件及项目评标公示（公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②合同协议书的关键页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③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打印件或原件扫描</p>	1人	姓名：

	<p>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④项目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或网页打印件）；以上证明资料需体现投标人名称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名字。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业绩金额以合同上载明的金额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证明材料上填写的时间为准。</p>		
<p>专职安全人员</p>	<p>均须具有有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电子证照打印件。），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投标人近半年（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3年10月至2023年5月）为拟派专职安全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为准。投标人拟派驻本工程项目专职安全人员必须在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驻本工程项目专职安全人员还必须在省水利厅办理了信用信息录入手续，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1人</p>	<p>姓名：</p>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注：1. 投标人填报数量应不少于最低数量要求，人员资格不低于最低资格要求；具体要求须以招标公告要求为准。

2. 本表中所填列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提供个人简历（格式见附表三）。

3.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未按要求签字的，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 本表中所填列的人员必须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表所列人员还须提供在投标人企业购买的近半年（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

推 6 个月) 社保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5.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除外）的评审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社保证明除外，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7.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可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 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 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开标评标会议期间, 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1小时内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否则,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后必须附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4、如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亦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联系电话。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

授权委托书(如有)

(可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有关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招标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 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 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开标评标会议期间, 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 1 小时内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否则,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本授权委托书后必须附上获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4、如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亦必须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联系电话。

五、资格审查其他材料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本表后须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须提供广东省水利厅门户网站（或省水利工程建设信息网站）的网页打印件及佛山市水利局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共享专栏（以下简称共享专栏，网址：<http://wwfsgc.js.fswater.foshan.gov.cn/fsopen/main.jsp>）中企业的“基本信息”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除外）的评审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社保证明除外，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

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4.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5.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各自填写该表格。

附表二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岗位资格证明				社会保障号码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1. 表后须附上述人员（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外）相关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表后须附由当地社保管理相关部门出具的所填相关人员在投标人本单位购买的近期（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的证明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拟派的以上人员必须在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投标人须提供共享专栏信用信息公开的相关网页页面。如提交的证明材料有多人信息的，请在需要证明的人员姓名处标识以便评标委员会查找。

4. 广东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驻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他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必须在广东省水利厅办理了备案手续，提供广东省水利厅门户网站或广东省水利工程建设信息网站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表三 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名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成果、荣誉					
时间	项目名称		获奖情况	所起作用	

注：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应分别填写本表，且表后须分别附个人的相关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表后附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有无在在建项目任职或参与其他项目投标的声明（格式自拟，须提交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如对项目负责人业绩有要求，还须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招标公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四 近年完成的同类或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附表六 近三年财务状况（如有）

注：具体材料要求见招标公告。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经慎重、认真核查，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 一、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布之日上溯）没有发生骗取中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及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情况。
 - 二、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三、本单位未被佛山市中级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四、本单位未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
- 本单位不会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故意隐瞒上述情况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须作出声明，须分别提交原件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及签字。

第二节 经济标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施工招标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 (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单位全称 与 成员单位全称 联合体】

目 录

-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扫描件，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履约承诺书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经济标其他材料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工程施工项目的投标。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份。

三、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布之日上溯）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及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表彰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五、依法公平竞争，不组织、不参与围标串标，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六、保证参加投标的建造师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若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的投标总报价,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 即____日历天之内, 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并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要求。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工程款额的确定和支付办法。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天) 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姓名：_____	
2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暂定，实际以开工令为准）	
3	工期		_____个日历日	
4	计划完工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5	质量标准			
6	缺陷责任期			
7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			
8	误期赔偿费		元/天	
9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		合同价款的__%	
10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1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备注：1、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本备注栏的内容可以删除以节省篇幅；

2、如招标人未公布计划开工日期，则该栏数据可不填，并默认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但工期承诺必须符合招标要求；

3、“质量标准”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施工质量目标（如合格，获评“建设工程优质奖”称号等），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

4、“缺陷责任期”、“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及“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的数据请留意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相关内容；

5、“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的内容。如有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可在满足招标要求的基础上按实际承诺填写；

6、“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扫描件，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工程施工招标项目的投标，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我方承诺：

- 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保证不“挂靠”、不“围标”、不串标、不提供虚假资料、履行中标承诺、填报的人员设备按时进场，如有违背，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 2、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须知部分所列明的各项规定，如出现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 3、我方提交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企业基本账户）及账号如下（如有）：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 4、投标保函邮寄地址（如有）：
邮寄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投标保证金银行付款凭证及企业基本账户银行

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以投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投标保函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保函格式见附件（如有）。

附件（如有）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下称“投标人”）根据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拟向贵方投标承接_____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根据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的、保证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为“见索即付”保函。保证人承诺，一旦收到受益人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保证人将在收到索赔文件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保函金额内无条件地向受益人付款：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未与受益人签约。
3. 投标人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 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二、保证人与投标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自动解除。

三、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四、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失效（如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本保函有效期也作相应延长）。本保函失效后，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正本原件退回投标人，但无论是否退回，本保函自失效日起均视为自动失效，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和义务自动解除。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受益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履约承诺书

履约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在_____工程施工招标活动中，如有幸中标，在此郑重承诺：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数量和资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报送符合要求的相关资料报招标人核查，经核查符合要求后立即组织进场完成本工程，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

2、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施工机械及试验设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组织进场，同时承诺，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加设备。

3、我公司承诺并完全接受业主对本工程项目工程款项的监管。

4、我公司承诺，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我们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质量检验标准不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及广东省、佛山市地方强制性标准要求。

5、我们完全响应和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6、我公司承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设计、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保护环境，按业主要求的工期完工。

7、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时、足额发放所有的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否则业主有权动用全部或部分民工工资保证金用以发放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

8、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否则业主有权为确保安全生产而动用部分或全部安全生产费另行委托其它单位实施安全保障措施。

9、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的临时交通维护与疏导措施。

10、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组织施工，并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我方无条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若我公司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的资格或解除施工合同，并有权对我公司处以经济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遵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及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规定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

投标人在应用易达等相关的计价软件编制清单报价时，因软件差异所产生的细微格式偏差不作为废标条件，但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及相关计价标准和规范明确要求填报的内容不得缺失。

七、经济标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三节 技术标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

技术标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